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09]第 20 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0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六三”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青岛、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鲍卉芳律师、连莲律师、周延律师作为二六三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鲍卉芳，本所合伙人律师，1993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北京天桥等 3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连莲，本所专职律师，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大连圣亚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周延，本所专职律师，2005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大连天宝等数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mailto: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mailto: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Yan.zhou@kangdalawyers.com](mailto:Yan.zhou@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6 年 6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二六三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天健光华（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北京”）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进场工作时即向公司提出了详细的文件调查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根据工作进程，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若干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调取、查阅了二六三及其法人发起人、法人股东、控股参股子公司、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六）进驻二六三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七）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八）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九）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验证相关核查结论。

（十）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结论.....	145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09年7月27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发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9名，代表股份数8,522.1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与会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3,000万股；
- （4）发行对象：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原则上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该议案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投资 12,200 万元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 (2) 投资 3,500 万元用于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
- (3) 投资 3,000 万元用于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 (4) 投资 7,000 万元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首发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行股票上市成功,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 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一致,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3]4 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以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信业”)、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电讯”)、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网业”)、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2-1)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6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工商年检，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现场见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 （一）主体资格

1、二六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二六三自 2003 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二六三设立时，其前身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后没有进行过增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二六三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二六三的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二六三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二六三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二六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二六三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二六三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二六三的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二六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二六三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二六三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二六三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二六三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二六三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北京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二六三曾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发申请，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二六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细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二六三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交易主体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09年8月13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贤足、袁淳对二六三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我们对公司自2006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098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二六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1,974.82元人民币，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94,391.10元人民币，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78,331.04元人民币，2009年截至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00,388.34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5,344.87元人民币，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536,122.17元人民币，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93,163.27元人民币，2009年截至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54,365.55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

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 324,666,122.44 元人民币,2007 年营业收入 318,556,215.99 元人民币,2008 年营业收入 300,846,240.81 元人民币,20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44,937,931.92 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5,439,524.29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5,298.90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二六三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六三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二六三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二六三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二六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已经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六三系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3 年 4 月 20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证特审字[2003]第 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首都在线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 25 日，首都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首都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帐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算。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的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2003 年 4 月 25 日，首都在线的股东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利平科技及武汉星彦签订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3]4 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首都在线变更为首都在线股份；首都在线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以首都在线的净资产 9,000 万元折成），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9,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证验字[2003]第 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7 日止，二六三已实际收到出资各

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系以净资产出资。其中：昊天信业 57,27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64%，海诚电讯 1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智诚网业 11,34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05%，利平科技 6,349,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5%，武汉星彦 1,5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

2003 年 6 月 15 日，首都在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2、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
- 4、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公司章程；
- 6、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7、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3 年 6 月 18 日，首都在线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都在线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27.60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134.45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4.95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	1.700
	合 计	9,000.00	1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的设立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二六三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首都在线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二六三创立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二六三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六三的经营范围为: 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电子商务; 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 利用 263 网站 (www. 263. net. cn) 发布网络广告; 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 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 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二六三的资产独立完整

1、二六三的前身首都在线设立及历次增资时, 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六三采取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 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 全额缴纳了出资,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六三设立后没有进行过增资。

2、二六三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对其经营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公司的

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二六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

二六三下设数据通信事业部、语音增值事业部、语音通信事业部、新业务部、软件技术中心、数据中心等。其中数据通信事业部负责邮件业务和其他数据增值业务，设有运营部、大客户部、产品部、市场营销部、渠道部、数据增值业务部等部门；运营部下设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客户关系部，负责邮件业务的运营服务（客户关系及客户服务）及用户续费等工作；产品部负责邮件业务的产品规划、设计；大客户部、市场营销部、渠道部负责邮件产品的销售（利用直销、渠道、网联推广等手段）、市场推广、B D制作等工作；数据增值业务部负责其他数据增值业务的产品规划、设计，以及与邮件产品的融合。语音增值事业部设有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大区语音增值业务部，分别下设业务部和运营部，负责95050业务的业务拓展、市场推广、运营管理（客户关系及客户服务）及运营商关系等工作。语音通信事业部负责北京地区96446业务的运营管理（客户关系及客户服务）及运营商关系等工作。新业务部负责研究新业务及其产品的规划、设计和实施。软件技术中心负责邮件业务、数据增值业务、语音增值业务和新业务的产品与功能的技术实现，以及开发各业务产品的运营管理系统，并为各业务产品的运营提供技术保障。数据中心是负责北京昌平数据中心机房相关的电源、空调、核心网络设备、通信线路与设施、托管空间等基础通信设施和机房设施运行维护的专职部门，主要为数据通信事业部、语音增值事业部、语音通信事业部和新业务部开展业务提供基础网络通信条件的保障，此外，该事业部还开展少量的主机托管服务和立体宽带业务。

二六三下设市场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的公司品牌战略，实施品牌定位，建立有效的品牌架构，形成完整的品牌管理体系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

### （四）二六三的人员独立

1、二六三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查阅公司人事档案，本所律师认为，二六

三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实际工资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从2004年1月至目前正常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2009年9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从2001年9月至今一直在昌平区医保中心参加并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2009年7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行政处罚。2009年9月1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从2000年5月至2009年8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2、二六三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的人员独立。

#### （五）二六三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 （六）二六三的财务独立

1、二六三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047200001801900023558 的银行基本账户。

2、二六三依法独立纳税，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号码为京税证字 110114700347267 的税务登记证。

3、二六三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财务独立。

#### （七）二六三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二六三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二六三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二六三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61,974.82 元人民币、68,194,391.10 元人民币、61,978,331.04 元人民币和 33,400,388.34 元人民币，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二六三设立时共有五位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利平科技及武汉星彦。

1、昊天信业，股份公司设立时，昊天信业持有注册号为 110221161999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李小龙；注册资本：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时，昊天信业持有公司 63.6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时，昊天信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0%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昊天信业的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2、海诚电讯，股份公司设立时，海城电讯持有注册号为 1102212035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李小龙；注册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时，海诚电讯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时，海诚电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海诚电讯的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3、智诚网业，股份公司设立时，智诚网业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1099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17 号二层；法定代表人：李小龙；注册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机房设备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时，智诚网业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时，智诚网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智诚网业的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2009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通知“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经我局核定，准予注销。其营业执照已收缴。”

4、利平科技，股份公司设立时，利平科技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2096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20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李风；注册资本：31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时，利平科技持有公司 7.055% 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时，利平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风持有利平科技 80% 的股权，董晓燕持有利平科技 20% 的股权。利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5、武汉星彦，股份公司设立时，武汉星彦持有注册号为 4201002176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418 号；法定代表人：汪学思；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设备开发；计算机硬

件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股份公司设立时，武汉星彦持有公司1.7%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时，武汉星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汪学思持有武汉星彦98%的股权，葛倩持有武汉星彦2%的股权。武汉星彦的主营业务为：IT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发起设立二六三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二六三的现有股东

### 1、法人股东

（1）利平科技，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7.08%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2008年1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00966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华北物资市场北一区903166号；法定代表人：李风；注册资本：410万元；实收资本：41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主营业务：IT技术的咨询与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平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风持有利平科技98%的股权，祖钦持有利平科技2%的股权。

（2）武汉星彦，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3.74%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0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13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洪山区珞狮路76号瑞景华庭1栋1单元27楼6号房；法定代表人：汪学思；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开发、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的信息技术服务、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星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汪学思持有武汉星彦98%的股权，葛倩持有武汉星彦2%的股权。

（3）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均创富”），现持有公司4.99%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2009年6月8日核发

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104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14 房间；法定代表人：赵钧；注册资本：30 万元；实收资本：3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兆均创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赵钧持有兆均创富 90% 的股权，谢学军持有兆均创富 10% 的股权。

## 2、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 李小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7.63%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50522\*\*\*\*；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2) 张彤，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51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 陈晨，持有公司 8.97%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62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4) 宗明杰，持有公司 5.4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22119630622\*\*\*\*；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5) 胡维新，持有公司 5.28% 的股份，身份证号：31010719640918\*\*\*\*；住址：南京市玄武区。

(6) 黄明生，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2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30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 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1) 张大庆，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81957100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 孙文超，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1.73%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6\*\*\*\*；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3) 芦兵，公司总裁，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身份证号：42010665041\*\*\*\*；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4) 王琍，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身份证号：

11010419620523\*\*\*\*;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

(5) 张靖海, 公司副总裁, 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702\*\*\*\*;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6) 刘江涛,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 身份证号: 32011419711026\*\*\*\*;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7) 肖瑗, 公司副总裁, 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 身份证号: 42010419650716\*\*\*\*;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

(8) 李锐, 公司副总裁, 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13\*\*\*\*;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9) 袁江月, 公司职工监事, 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 身份证号: 42242619720903\*\*\*\*;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4、其他自然人股东

(1) 蔡明君, 身份证号: 4403011972090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 宋凌, 身份证号: 1201041964061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3) 刘利军,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4) 张志清, 身份证号: 44011219660115\*\*\*\*;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

(5) 顾欣, 身份证号: 33010319681202\*\*\*\*;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

(6) 沈琦, 身份证号: 320102196410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7) 吴一彬,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33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8) 索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1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9) 曹庆德, 身份证号: 422428196906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0) 李玉杰, 身份证号: 130702197305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1) 曲宁,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91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2) 陈万军, 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30\*\*\*\*;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13) 应朝晖, 身份证号: 33010219680525\*\*\*\*;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14) 杨小镨, 身份证号: 42010319620330\*\*\*\*;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

(15) 付春河, 身份证号: 23010819650314\*\*\*\*;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16) 李晋, 身份证号: 1101051972101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7) 吴威,身份证号: 610113196506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8) 赵旭,身份证号: 61011219700228\*\*\*\*;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19) 蒋铮,身份证号: 110224196302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0) 沈枫,身份证号: 1101081969111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1) 杨平勇,身份证号: 32040519631203\*\*\*\*;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22) 樊星,身份证号: 51021519760812\*\*\*\*;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23) 郭广军,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07\*\*\*\*;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24) 李宏宇,身份证号: 34011119760331\*\*\*\*; 住址: 合肥市包河区。
- (25) 贾洪明,身份证号: 37062519710408\*\*\*\*;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6) 董尚雯,身份证号: 12010119740730\*\*\*\*;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27) 李江涛,身份证号: 11010519750207\*\*\*\*;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28) 孟竞,身份证号: 21070319740508\*\*\*\*; 住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
- (29) 宋兵,身份证号: 1101081967022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30) 周海鹏,身份证号: 11010519640225\*\*\*\*;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31) 李晓林,身份证号: 11010219681031\*\*\*\*;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2) 程星,身份证号: 1101021970042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3) 袁素华,身份证号: 1101081969040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4) 李永宏,身份证号: 6101021971092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5) 王进,身份证号: 5221231972111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6) 陈光,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7) 李响,身份证号: 34010419651019\*\*\*\*;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8) 赵海侠,身份证号: 21130275111\*\*\*\*; 住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 (39) 方东煦,身份证号: 11010219720630\*\*\*\*;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40) 赵向阳,身份证号: 1101081972070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41) 毛羽建,身份证号: 33022519811226\*\*\*\*;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2) 郑振宇,身份证号: 33082119810326\*\*\*\*;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3) 宋逸骏,身份证号: 33260219790116\*\*\*\*;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 (44) 程石林,身份证号: 33042519790324\*\*\*\*;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5) 马明,身份证号: 33010419770302\*\*\*\*;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 (46) 金旖青,身份证号: 33020319761221\*\*\*\*;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7) 庄伟国,身份证号: 33010619810201\*\*\*\*;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8) 郭红云,身份证号: 1101051963041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49) 孟红,身份证号: 110108197212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50) 周晓云,身份证号: 11010719731219\*\*\*\*;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 (51) 赵江波,身份证号: 11010119721110\*\*\*\*;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52) 陆海峰,身份证号: 31011219770305\*\*\*\*;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
- (53) 郭源源,身份证号: 21030319750617\*\*\*\*;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 (54) 李想,身份证号: 65030019720504\*\*\*\*;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55) 谷莉,身份证号: 1101051974071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56) 周旭红,身份证号: 23010219691003\*\*\*\*;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57) 何凤仪,身份证号: 44010219640528\*\*\*\*;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 (58) 吴秀诚,身份证号: 35212419750507\*\*\*\*;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 (59) 袁俊江,身份证号: 32050219741111\*\*\*\*;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查,除上述股东中的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为公司的发起人之外,其余股东均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二六三的股东。上述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法人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三) 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3年6月公司设立直至2007年6月,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合计持有二六三91.245%的股份,李小龙为前述3个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其分别持有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各38.5%的股权),为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2007年6月,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受让人为前述3个发起人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李小龙等12人、其他自然人、二六三的另外2个法人股东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以及1个第三方法人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小龙持有公司2,486.6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6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李小龙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二六三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3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小龙，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李小龙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现有股东中的张彤和张大庆系胞兄弟关系。张彤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不担任公司职务。张大庆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二六三的前身—首都在线的设立及变更

##### 1、首都在线的设立

1999 年 12 月 3 日，海诚电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利平科技、宗明杰共同投资成立首都在线。

1999 年 12 月 3 日，利平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海诚电讯以及宗明杰共同投资成立首都在线。

1999 年 12 月 6 日，海诚电讯、利平科技与自然人宗明杰共同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燕会科验字（1999）第 163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首都在线申请开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3 方股东共投入货币 50 万元，其中，海诚电讯投入货币 40 万元，利平科技投入货币 5 万元，宗明杰投入货币 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6 日，首都在线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2211099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都在线成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10
3	宗明杰	5	10
	合 计	50	100

2、首都在线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1日，智诚网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5万元人民币购买宗明杰转让的首都在线的股权，占有该公司10%的股权并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000年1月22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智诚网业为公司股东，同意宗明杰将其10%的首都在线股权转让给智诚网业。

2000年1月22日，宗明杰与智诚网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宗明杰自愿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10%的股权转让给智诚网业。

2000年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1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	10
	合 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22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首都在线的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具体出资为海诚电讯增加出资1,160万元人民币；利平科技增加出资145万元人民币；智诚网业增加出资145万元人民币。

2000年2月24日，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联会(2000)2-00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据审验，首都在线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截止2000年2月24日，首都在线增加投入的资本金1,450万元，已由海诚电讯、利平科技、智诚网业分别于2000年1月31日、2月23日、2月4日、2月14日将增资款1,155万元、5万元、145万元、145万元存入首都在线银行帐户。

2000年3月23日，本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1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50	10
	合 计	15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00年8月，公司筹备境外上市，首都在线对股东和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以使国内公司与海外上市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2000年8月24日，利平科技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利平科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10%股权转让给黄明生。

2000年8月24日，智诚网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智诚网业持有的首都在线的10%股权转让给黄明生。

2000年8月24日，海诚电讯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海诚电讯持有的首都在线的80%股权转让给昊天信业。

2000年8月24日，利平科技和智诚网业分别与黄明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首都在线的10%股权转让给黄明生。

2000年8月24日，海诚电讯与昊天信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之80%的股权转让给昊天信业。

2000年8月24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收昊天信业、黄明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海诚电讯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之80%的股权转让给昊天信业；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之10%的股权转让给黄明生；利平科技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之10%的股权转让给黄明生。

2000年8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	80
2	黄明生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4)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02年公司终止境外上市、筹备国内A股上市，为了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符合当时国内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要求以及还原境外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首都在线调整了股东、股本结构。

2002年10月19日，黄明生分别与利平科技、智诚网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黄明生将其在首都在线300万元出资中的107.6551万元转让给利平科技，192.3449万元转让给智诚网业；

2002年10月19日，昊天信业与海诚电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昊天信业将其在首都在线1,200万元出资中的228.8911万元转让给海诚电讯。

2002年10月19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以人民币40万元价格向武汉星彦转让首都在线1.7%的出资额，武汉星彦投入的40万元中的25.94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金，其余14.05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25.941万元；同意昊天信业将其出资1200万元中的228.8911万元转让给海诚电讯；同意黄明生将其出资300万元中的192.3449万元转让给智诚网业；同意黄明生将其出资300万元中的107.6551万元转让给利平科技。

2002年11月28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验字[2002]第12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27日止，首都在线已收到武汉星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9,41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59,41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259,410.00元。

2002年12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71.1089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228.8911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92.3449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7.6551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410	1.700
	合计	1525.941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行为已获得首都在线其他方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提交首都在线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二) 首都在线变更为首都在线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起人的设立”)

2003年6月1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都在线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27.60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134.45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4.95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	1.700
	合计	9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及持股比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3]4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六三

2004年9月4日,首都在线股份召开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4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首都在线股份名称变更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的变更

2007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二六三核发了《注册号变更通知》,将公司注册号1100001099173于2007年6月11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000000991739。

(五) 二六三的股份转让

1、2007年6月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鉴于二六三在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中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原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二六三自2003年6月成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在境外上市工作终止后，为保障各股东的权益，境内拟上市主体二六三对其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即由三家发起人股东昊天信业、海诚电讯与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李小龙、陈晨等12个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利平科技、武汉星彦、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均创富”）及其他自然人。股本结构调整完成后，二六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境外 Net263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二六三控股”）的股东或股东权益的最终持有者及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2) 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

2007年6月23日，全体股权出让方分别与全体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受让股份数、转让价格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受让昊天信业持有的股份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6月)
1	李小龙	24,866,677	705,502	昊天信业的股东，二六三实际控制人
2	陈晨	8,229,899	233,494	昊天信业的股东
3	张彤	8,107,829	230,030	昊天信业的股东
4	宗明杰	4,869,900	138,166	昊天信业的股东
5	胡维新	4,753,734	134,870	昊天信业的股东
6	黄明生	4,692,552	133,134	昊天信业的股东，二六三董事
7	宋凌	1,755,410	49,803	昊天信业的股东
	合计	57,276,000	1,625,000	

受让海诚电讯持有的股份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名称	受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6月)
1	曲宁	235,972	6,555	二六三前员工
2	陈万军	301,028	8,362	二六三通信增值事业部北京大区副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名称	受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总经理
3	杨小镛	250,857	6,968	二六三前员工
4	芦兵	750,686	20,852	二六三总裁
5	付春河	200,686	5,575	二六三前员工
6	吴一彬	451,543	12,543	二六三前员工
7	李晋	200,686	5,575	二六三前员工
8	吴威	200,686	5,575	二六三总裁助理
9	赵旭	200,686	5,575	二六三前员工
10	蒋铮	167,573	4,655	二六三通信增值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1	沈枫	150,514	4,181	二六三前员工
12	刘江涛	300,514	8,348	二六三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杨平勇	147,504	4,097	二六三前员工
14	贾洪明	80,274	2,230	二六三前员工
15	董尚雯	80,274	2,230	二六三前员工
16	李江涛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17	卫亚军	70,240	1,951	二六三总裁助理
18	孟竞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19	宋兵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20	周海鹏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21	李晓林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22	程星	70,240	1,951	二六三前员工
23	袁素华	60,206	1,672	二六三前员工
24	李永宏	50,171	1,394	二六三前员工
25	王进	50,171	1,394	二六三前员工
26	陈光	40,137	1,115	二六三前员工
27	李宏宇	90,137	2,504	二六三邮件事业部技术中心总监
28	方东煦	37,629	1,045	二六三前员工
29	赵向阳	30,103	836	二六三前员工
30	应朝晖	299,600	8,322	二六三前员工
31	樊星	110,000	3,056	二六三前员工
32	毛羽建	18,400	511	二六三前员工
33	程石林	18,400	511	二六三前员工
34	郑振宇	18,400	511	二六三前员工
35	宋逸骏	18,400	511	二六三前员工
36	马明	6,700	186	二六三前员工
37	金旖青	6,700	186	二六三前员工
38	庄伟国	3,400	94	二六三前员工
39	张靖海	300,000	8,333	二六三副总裁
40	肖瑗	200,000	5,556	二六三副总裁
41	袁江月	46,424	1,290	二六三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基本情况(截至2007年6月)
42	李响	40,000	1,111	二六三前员工
43	赵海侠	40,000	1,111	二六三前员工
44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124,629	该公司与“二六三控股”的股东 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
45	蔡明君	3,317,203	92,145	“二六三控股”的股东
	合计	13,500,000	375,000	

受让智诚网业持有的股份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基本情况(截至2007年6月)
1	宋凌	259,328	34,289	智诚网业的股东
2	孙文超	1,557,101	205,884	智诚网业的股东, 二六三监事
3	刘利军	1,781,809	235,596	智诚网业的股东
4	张大庆	2,412,286	318,959	智诚网业的股东, 二六三董事
5	张志清	615,888	81,434	智诚网业的股东
6	郭广军	103,045	13,625	智诚网业的股东
7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776	2,879	二六三发起人
8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3,995	242,496	二六三发起人
9	顾欣	501,716	66,338	二六三前员工
10	沈琦	501,716	66,338	二六三前员工
11	王琍	451,545	59,704	二六三副总裁
12	索权	401,372	53,071	二六三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3	曹庆德	401,372	53,071	二六三前员工
14	李玉杰	401,372	53,071	二六三前员工
15	曲宁	100,177	13,246	二六三前员工
	合计	11,344,500	1,500,000	

(3) 确定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受让方中的李小龙、陈晨等 12 个自然人股东同为二六三的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的股东; 受让方中的利平科技和武汉星彦为二六三的发起人。前述受让方的转让价格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昊天信业、智诚网业取得二六三前身的股权暨公司股份的原始出资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受让方中的公司前任及现任管理层员工成为二六三股东, 其持股数量主要以该人在公司所担任职务以及在公司工作时间等具体情况作为

确定依据。前述受让方的转让价格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取得二六三前身的股权暨公司股份的原始出资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中的兆均创富与二六三控股的股东 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的原因是公司在废止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对二六三控股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为了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不足，由 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受让海外机构投资者的部分股份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兆均创富的受让价格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海诚电讯取得二六三前身的股权暨公司股份的原始出资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中的蔡明君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蔡明君成为二六三控股股东的原因是公司在废止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对二六三控股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为了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不足，由蔡明君受让海外投资者的部分股份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蔡明君的受让价格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海诚电讯取得二六三前身的股权暨公司股份的原始出资额。

(4) 转让股份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2007年6月21日，昊天信业、智诚网业、海诚电讯分别召开股东会，对各自转让其持有二六三的具体受让方及转让金额形成了有效决议。

(5)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受让方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转让股份的全体受让方，均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其各自用于支付价款的资金均为其本人拥有的自有资金。

(6) 上述受让方与国信证券、天健北京、本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6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二六三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0%

2	陈晨	8,229,899	9.140%
3	张彤	8,107,829	9.010%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7.080%
5	宗明杰	4,869,900	5.410%
6	胡维新	4,753,734	5.280%
7	黄明生	4,692,552	5.210%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0%
9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5	3.740%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0%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0%
12	宋凌	2,014,738	2.240%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0%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0%
15	芦兵	750,686	0.830%
16	张志清	615,888	0.680%
17	顾欣	501,716	0.560%
18	沈琦	501,716	0.560%
19	王琍	451,545	0.500%
20	吴一彬	451,543	0.500%
21	索权	401,372	0.450%
22	曹庆德	401,372	0.450%
23	李玉杰	401,372	0.450%
24	曲宁	336,148	0.370%
25	陈万军	301,028	0.330%
26	刘江涛	300,514	0.330%
27	张靖海	300,000	0.330%
28	应朝晖	299,600	0.330%
29	杨小谿	250,857	0.280%
30	付春河	200,686	0.220%
31	李晋	200,686	0.220%
32	吴威	200,686	0.220%
33	赵旭	200,686	0.220%
34	肖瑗	200,000	0.220%
35	蒋铮	167,573	0.190%
36	沈枫	150,514	0.170%
37	杨平勇	147,504	0.160%
38	樊星	110,000	0.120%
39	郭广军	103,045	0.110%
40	李宏宇	90,137	0.100%
41	贾洪明	80,274	0.090%
42	董尚雯	80,274	0.090%



43	李江涛	70,240	0.080%
44	卫亚军	70,240	0.080%
45	孟竞	70,240	0.080%
46	宋兵	70,240	0.080%
47	周海鹏	70,240	0.080%
48	李晓林	70,240	0.080%
49	程星	70,240	0.080%
50	袁素华	60,206	0.070%
51	李永宏	50,171	0.060%
52	王进	50,171	0.060%
53	袁江月	46,424	0.050%
54	陈光	40,137	0.040%
55	李响	40,000	0.040%
56	赵海侠	40,000	0.040%
57	方东煦	37,629	0.040%
58	赵向阳	30,103	0.030%
59	毛羽建	18,400	0.020%
60	郑振宇	18,400	0.020%
61	宋逸骏	18,400	0.020%
62	程石林	18,400	0.020%
63	马明	6,700	0.010%
64	金旖青	6,700	0.010%
65	庄伟国	3,400	0.004%
	合计	90,000,000	100.000%

## 2、2008年12月的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二六三为稳定公司现有管理层，对股权结构进行了微调，吸收公司现有管理层部分员工为股东，以近10倍市盈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吴秀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10,000股转让给吴秀诚，转让股份对价为7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陆海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10,000股转让给陆海峰，转让股份对价为7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郭源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15,000股转让给郭源源，转让股份对价为105,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李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20,000股转让给李想，转让股份对价为14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李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80,000股转让给李锐，转让股份对价为56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何凤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5,000股转让给何凤仪，转让股份对价为35,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袁江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9,760股转让给袁江月，转让股份对价为68,32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陈晨与袁俊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晨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8,229,899股股份中的10,000股转让给袁俊江，转让股份对价为7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杨小镕与孟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小镕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250,857股股份中的20,000股转让给孟红，转让股份对价为14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杨小镕与赵江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小镕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250,857股股份中的20,000股转让给赵江波，转让股份对价为14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杨小镕与周晓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小镕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250,857股股份中的10,000股转让给周晓云，转让股份对价为7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卫亚军与袁江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卫亚军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70,240股股份中的10,240股转让给袁江月，转让股份对价为71,68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卫亚军与郭红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卫亚军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70,240股股份中的15,000股转让给郭红云，转让股份对价为105,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卫亚军与谷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卫亚军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70,240股股份中的25,000股转让给谷莉，转让股份对价为175,000.00元整。

2008年12月9日，卫亚军与周旭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卫亚军将其在二六三持有的70,240股股份中的20,000股转让给周旭红，转让股份对价为140,000.00元整。

2008年12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新增13名自然人股东、卫亚军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二六三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0%	二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彤	8,107,829	9.0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3	陈晨	8,070,139	8.97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7.080%	发起人
5	宗明杰	4,869,900	5.4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6	胡维新	4,753,734	5.2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7	黄明生	4,692,552	5.2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二六三董事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0%	为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时资金不足，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受让海外机构投资者 SAIF 的部分股份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与 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股东结构完全相同
9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5	3.740%	发起人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0%	为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时资金不足，蔡明君受让海外投资者转让的部分二六三控股股权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从而对应成为公司股东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二六三董事
12	宋凌	2,014,738	2.24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5	芦兵	750,686	0.830%	二六三总裁
16	张志清	615,888	0.6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7	顾欣	501,716	0.560%	二六三前员工
18	沈琦	501,716	0.560%	二六三前员工
19	王琍	451,545	0.500%	二六三副总裁
20	吴一彬	451,543	0.500%	二六三前员工
21	索 权	401,372	0.450%	二六三员工
22	曹庆德	401,372	0.450%	二六三前员工
23	李玉杰	401,372	0.450%	二六三前员工
24	曲 宁	336,148	0.370%	二六三前员工
25	陈万军	301,028	0.330%	二六三员工
26	刘江涛	300,514	0.330%	二六三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7	张靖海	300,000	0.330%	二六三副总裁
28	应朝晖	299,600	0.330%	二六三前员工
29	杨小镛	200,857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0	付春河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1	李晋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2	吴威	200,686	0.220%	二六三员工
33	赵旭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4	肖瑗	200,000	0.220%	二六三副总裁
35	蒋铮	167,573	0.190%	二六三员工
36	沈枫	150,514	0.170%	二六三前员工
37	杨平勇	147,504	0.160%	二六三前员工
38	樊星	110,000	0.120%	二六三前员工
39	郭广军	103,045	0.1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40	李宏宇	90,137	0.100%	二六三员工
41	贾洪明	80,274	0.090%	二六三前员工
42	董尚雯	80,274	0.090%	二六三前员工
43	李锐	80,000	0.090%	二六三副总裁
44	李江涛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5	孟竞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6	宋兵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7	周海鹏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8	李晓林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9	程星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50	袁江月	66,424	0.070%	二六三员工、二六三职工代表监事
51	袁素华	60,206	0.070%	二六三前员工
52	王进	50,171	0.060%	二六三前员工
53	李永宏	50,171	0.060%	二六三前员工
54	陈光	40,137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5	李响	40,000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6	赵海侠	40,000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7	方东煦	37,629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8	赵向阳	30,103	0.030%	二六三前员工
59	谷莉	25,000	0.030%	二六三前员工
60	周旭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1	孟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2	赵江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3	李想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4	毛羽建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5	郑振宇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6	宋逸骏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7	程石林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8	郭红云	15,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9	郭源源	15,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70	陆海峰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1	周晓云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2	吴秀诚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3	袁俊江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4	马明	6,700	0.010%	二六三前员工
75	金旖青	6,700	0.010%	二六三前员工
76	何凤仪	5,000	0.006%	二六三员工
77	庄伟国	3,400	0.004%	二六三前员工
	合计	9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二六三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二六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 (www.263.net.cn) 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以增值电信模式提供通信服务，即由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租用线路、传输设备、网络设施等基础电信资源，批量购买带宽、通话时长等基础电信服务，再利用自身技术对这些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进行重新组合，加入特定功能形成个性化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最终以二六三的自有品牌进行市场营销，通过自己的计费系统、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平台向细分市场的用户群体提供通信服务，并通过向用户收取通话费等基础通信服务费（与基础运营商分成）和增值服务费（如包月功能费、邮箱服务费）获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 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二六三股份的前身首都在线有限及二六三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6 月 23 日，二六三股份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611014A01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 2 年。2008 年 12 月 18 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8110005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2004 年 12 月 22 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统一编号为 0344106A060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已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通过了年度审核。

3、2004 年 4 月 16 日，二六三西安分公司获得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统一

编号为 0461101A122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

4、2005 年 6 月 30 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编号为 0531041A200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2 年。

5、2006 年 12 月 14 日，二六三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六三”）获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定编号为 010113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

6、2006 年 5 月 10 日，二六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信息服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611014A01668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 2 年。

### （三）公司获得的软件企业证书

2003 年 7 月 21 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03-0170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 2008 年软件企业年审。

2004 年 11 月 22 日，二六三“263 多媒体综合通信业务系统软件 V1.0”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Y-2004-0878；有效期：5 年。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获得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40046；

获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及服务项目：

（1）传真储存转发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太原、沈阳、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济南、大连、青岛、烟台、威海、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东莞、中山、南宁、桂林、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 34 个城市；

（2）呼叫中心业务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浙江、湖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等 10 个省（直辖市）；

（3）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福州、武汉、济南、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12 个城市；

（4）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全国；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证书有效期至：2009 年 12 月 14 日。

二六三已通过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许可证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注意到，信息产业部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责令 265 家持证单位限期整改的通知》（信电函[2007]42 号），由于公司存在“在福建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在吉林、江苏等地年检不合格”的问题，被责令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前限期整改。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经整改合格，通过了信息产业部 2006 年度年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首发不构成障碍。

2006 年 11 月 8 日，二六三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 [2006]00331-A011；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65263；有效期至：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07年4月27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7]195号《关于核配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的批复》文件中，核配“95017”作为二六三开展呼叫中心业务的接入号码。该号码的使用范围为：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浙江、湖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等10个省（直辖市），号码使用期限截止到2009年12月14日。

## 2、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在各地的备案

### （1）福建

2005年1月12日，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在闽通信备[2005]13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开展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同意由首都在线股份上海分公司负责公司在福建省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工作。

2007年9月9日，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在闽SP代码备20070147号《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备案表》文件中，同意由二六三负责在福建省该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备案。拟备案的接入代码：10665263。

### （2）广东

2005年1月10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在粤通市[2005]12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备案确认通知》文件中，许可二六三以其广州分公司，在广东省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广州、深圳、东莞、中山4市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在广州市和深圳市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已在公司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进行盖章备案确认。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广东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7月3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在粤通业函【2008】91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号码95040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广东省启用“95040”作为呼叫中心业务的接入号码。

### （3）四川

2005年1月14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在川通局[2005]17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批复》文件中，同意二

六三在四川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2008年7月7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川备B2-20080106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对二六三广州分公司经营多方通信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四川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9年5月21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川备B2-20080106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对二六三成都一分公司经营多方通讯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成都市；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4) 江苏

2005年1月31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在苏通[2005]57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江苏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的备案确认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 (5) 陕西

2005年2月5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在陕通局市函[2005]42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的通知》文件中，许可二六三西安分公司在西安市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及陕西省境内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 (6) 重庆

2005年2月6日，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在（2005）渝通信批48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批复》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重庆市开展信息服务业务的备案。

2008年7月7日，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2008）渝通信增备73号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四川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7) 广西

2005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桂通管市[2005]56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对二六三在广西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予以备案。

2009年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业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广西全区；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8）海南

2005年3月4日，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在琼通信局[2005]32号《关于广东时代网络电子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海南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2008年3月19日，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在琼局字【2008】第9号《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备案通知书》文件中，确认二六三提交有关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启用备案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备案。备案号码为：10665263。

2008年8月8日，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9）上海

2005年3月15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沪通信管[2005]市字107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沪开展信息服务业务确认的通知》文件中，确认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在沪开展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2005年6月13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沪通信管[2005]市字215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延期确认的通知》文件中，确认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延长在沪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自2005年6月13日至2009年12月14日。

2007年8月2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编号为SHCA NO. 20070080《跨地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备案表》文件中，确认二六三上海分公司的接入代码为10665263。

#### （10）安徽

2005年4月19日，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在通信管[2005]130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备案受理的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该局的备案。

2009年6月8日，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以皖2009增值电信业务081号文件同意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安徽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11）山东

2005年4月22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在鲁通管市[2005]204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山东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的批复》文件中，同意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在山东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2007年1月23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鲁备字20070035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济南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业务种类：多方通信服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山东省（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4月25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鲁备字20070035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山东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山东省（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6月5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鲁备字20070035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山东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山东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6月5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鲁备字20070035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山东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山东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12）江西

2005年3月9日，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赣备B2-20050097《电信

业务经营备案确认书》中，确认二六三从事跨省经营电信业务已办理备案手续。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江西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2007年10月18日，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赣号备【2007】000128-A011《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备案确认书》中，确认二六三从事跨省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的号码：10665263. 号码用途：经营性。

2009年7月15日，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赣备 B2-20050097《电信业务经营备案确认书》中，确认二六三从事跨省经营电信业务已办理备案手续。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江西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含电子公告服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 （13）辽宁

2005年1月11日，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在辽通信管备字[2005]第9号《备案确认书》中，许可二六三在辽宁省经营或码号使用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008年7月9日，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通信管备字【2008】第79号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对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辽宁全省；接入码号为：95040。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14）河北

2005年5月9日，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在冀通信市场[2005]30号《关于准予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公司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声讯服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对二六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声讯服务）申请予以备案。业务服务范围为全省。

2008年6月26日，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冀增值备 2008 呼叫中心字 000 号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河北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按业务模式填写，例如移动信息服务业

务填写：短信、彩信、WAP、IVR 等服务项目)；业务接入号码：95040。

(15) 河南

2005 年 5 月 24 日，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在豫通局函[2005]96 号《关于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个跨省经营单位在河南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河南省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在郑州市开展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16) 山西

2005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在晋通业备[2005]030 号《跨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备案通知书》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山西省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2008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业务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山西全省；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资费标准。

(17) 西藏

2005 年 5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藏备 B2-4-20050041《增值电信业务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西藏区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2008 年 9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藏备 B2-4-20080118《增值电信业务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西藏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含电子公告服务。）

(18) 宁夏

2005 年 6 月 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宁通管[2005]163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夏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的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宁夏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

(19) 新疆

2005 年 6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新通市监函[2005]60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新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西安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仅限乌鲁木齐市）、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2008年1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同意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业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0）吉林

2005年6月27日，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在2005082号《经营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核准备案通知书》中，同意二六三在吉林省设立办事处，并在吉林省开展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的备案申请。

2009年6月1日，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在吉通信管备字[2009]第135号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对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业务；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吉林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1）青海

2005年5月19日，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0505016号《信息产业部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青海省备案确认书》中，同意二六三及西安分公司在青海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经营活动。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008年7月1日，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0806086的《青海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青海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2）浙江

2006年5月8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股份上海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当地覆盖范围：全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拟开展的服务项目：WAP；有效期至2009年12月24日。

2007年12月20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业务；在当地覆盖范围：浙江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有效期至 12 月 14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浙通信网函【2008】116 号的《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启用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95040 备案的通知》中，同意对二六三进行备案。备案的号码：95040；总位长：5 位；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用途：呼叫中心业务；适用范围：浙江省。

#### (23) 黑龙江

2005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黑备 2005101《备案通知书》中，准许二六三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移动短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08 年 12 月 15 日，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黑备 20081254 的《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跨地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通知书》中，同意对二六三《跨地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备案。业务种类为呼叫中心业务。

#### (24) 甘肃

2005 年 5 月 8 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在甘通信发[2005]160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备案的通知》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甘肃省内经营短信息服务业务。

甘肃通信管理局在甘通备 200J0057 号《甘肃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甘肃的覆盖范围：甘肃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5) 内蒙古

2005 年 5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内通管[2005]备函 86 号《关于同意短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的函》文件中，同意二六三在内蒙古经营短信息服务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同意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内蒙古自治区；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6) 云南

2005 年 3 月 8 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云电业备 0524 号《电信



业务备案确认书》中，许可二六三成都分公司经授权在云南省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目前，二六三拟变更备案业务经营主体的信息。

2009年4月21日，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滇电业备-09047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内蒙古自治区；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7）贵州

2005年3月3日，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黔SP备2005015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中，许可二六三成都分公司在贵州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目前，二六三拟变更备案业务经营主体的信息。

2008年7月18日，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编号为黔SP备2008078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二六三广州分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的覆盖范围：贵州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 （28）湖南

2007年8月7日，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在湘通局市[2007]215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我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备案通知》文件中，许可二六三在湖南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的备案。

2009年6月16日，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在湘市简[2009]28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我省跨地区备案变更的通知》中，同意二六三在湖南省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中增加呼叫中心业务。在湖南省的业务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长沙地区的业务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备案有效期至2009年12月24日。

#### （29）武汉

2005年5月9日，武汉二六三获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鄂通信局发[2005]107号《关于武汉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备案确认的通知》，准予武汉二六三在武汉市开展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备案申请。

2007年9月3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在《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武汉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当地覆盖范围：全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3月19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在《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表》中，同意武汉二六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申请备案的电信业务种类：呼叫中心；在当地覆盖范围：湖北省全省；拟开展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

2008年6月30日，武汉二六三获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鄂通信局发[2008]160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启用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95040的备案通知》，准予二六三在湖北省启用备案号码“95040”，用于呼叫中心业务接入，使用期限与B2-2004004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致。号码拓展至10位使用。

### （30）北京

2007年6月19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京备070096号《备案确认书》，同意二六三在北京地区开展许可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2007年7月19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京备060089号《备案确认书》，同意二六三在北京地区开展许可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007年8月24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京备070118号《备案确认书》，同意二六三在北京地区开展呼叫中心业务。

### 3、北京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2008年2月27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070056；业务种类：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07年增]、传真存储转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北京地区。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

### 4、多方通信业务商用试验的许可文件

#### （1）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许可文件

2003年11月24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3]494号《关于同意开展国

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的批复》文件中，同意二六三的前身首都在线股份在北京等 34 个城市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试验截止日期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29 日，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在信电函[2003]171 号《关于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接入号码的批复》文件中，核配 95050 作为公司开展上述试验的接入号码。

2004 年 6 月 1 日，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在信电函[2004]55 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拓展 95050 号码位长使用的批复》文件中，同意公司将 95050 拓展为 8 位位长使用。位长拓展后，公用电信网交换机路由识别只判别前五位“95050”，拓展位长由公司接入平台识别。文件还规定，号码拓展具体使用方案由公司持该文件到当地通信管理局备案后执行。

2004 年 11 月 4 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4]653 号《关于继续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等三项增值电信业务商用试验的通知》文件中，将试验期延长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

2006 年 1 月 6 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6]4 号《关于开放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两项增值电信业务及继续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的通告》文件中，将试验参与单位之一，首都在线股份确定为可以继续跨省或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参与单位，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深圳、南京、沈阳、长沙、成都、重庆、杭州、济南、天津、郑州、太原、石家庄、乌鲁木齐、昆明、福州、厦门、南宁、桂林、宁波、温州、大连、青岛、烟台、威海、苏州、无锡、常州、东莞、中山等 34 个城市。

2006 年 6 月 7 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6]272 号《关于变更部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主体的通知》文件中，同意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主体名称由首都在线股份变更为二六三。

2006 年 6 月 29 日，信息产业部在信部电函[2006]308 号《关于变更 95050 号码使用主体名称和使用位长的批复》文件中，同意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接入号码“95050”的使用主体名称变更为二六三；同意将“95050”号码统一拓展至 6 位使用，号码拓展后，公用电信网交换机路由识别只判前 5 位“95050”，拓展位长由公司介入平台识别。

## (2) 地方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备案确认文件

A、2004年5月11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沪通信管[2004]市字45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沪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备案确认书的通知》文件中，同意公司在沪组织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的商用试验工作。批文有效期同信部电函[2003]494号批文。

2004年6月4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沪通信管[2004]网字51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本市启用95050接入码的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公司在上海启用95050接入码作为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该号码位长为8位，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与信部电函[2003]494号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有效期一致。

2005年12月21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在沪通信管[2005]市字426号《关于补充说明三项增值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到期问题的通知》文件中规定，对原信息产业部和通信管理局批准三项增值电信业务商用试验的经营者，个电信运营公司应基于电路接入的配合工作，对设备未开通的单位，也应继续给予电路开通工作，不断地做好商用试验工作。

B、2004年6月16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在鄂通信局发[2004]145号《关于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启用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接入号码95050的备案通知》文件中，同意公司启用95050接入码，总位长8位，使用范围为武汉市。

2004年6月17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在鄂通信局发[2004]144号《关于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备案确认的通知》文件中，准予武汉二六三的前身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的商用试验的备案申请。

C、2007年4月2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在业务许可[2007]2号《关于二六三公司继续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的备案确认通知》文件中，许可二六三在广东省广州、深圳、东莞、中山4市继续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

D、2007年6月18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在浙通信市函[2007]78号《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杭州、宁波和温州三地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的批复》文件中，同意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在浙江省的杭州、宁波和温州三地继续开展“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商用试验。

#### 5、二六三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6年12月8日，信息服务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00009 号；

经营单位名称：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网站名称：263 在线；

网址：[www.263.com](http://www.263.com)；

证书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信息服务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09 年 2 月 25 日，信息服务已通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08 年度年检。

（五）经查，除参股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外，二六三没有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六三设立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http://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二六三的经营范围共变更过 3 次，具体如下：

1、2004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删除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的内容。

2、2005年7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增值电信业务；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的内容。

3、2007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二六三将经营范围的表述顺序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263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二六三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自2003年即获得了增值电信相关行政许可，开始从事增值电信通信服务业务，2005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经营范围增加了增值电信业务，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2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二六三现有的分公司和控股、参股子公司

1、二六三现有6个分公司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61200690；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91号B幢七楼；负责人：罗鹏；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

发。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4 日；证照编号：04000003200603270144；企业标识：040000012000091400025；注册号：310104000178911；营业场所：虹漕路 421 号 63 号楼 905 室；负责人：孙远方；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电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其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执照有效期：2008 年 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号：210132100000337（1-1）；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5 号（信息产业大厦 1417 室）；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营业执照号码：370100100018391；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103 号 10 号楼 4—501 室；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号：110105010660248；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1 幢 16 层；负责人：李小龙；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88 号 1-1 幢 14 层 23 号；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2、二六三现有 1 个控股子公司

信息服务，二六三持有其 51% 的股权。

信息服务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195474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0 房间；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

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发给、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信息服务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业务。

信息服务的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2009 年 7 月 27 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解散并清算信息服务。2009 年 8 月 6 日，信息服务已在《中国工商报》上登载了注销公告。

### 3、二六三现有 3 个参股子公司

（1）北京哥奇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奇数动”），二六三持有其 33.3% 的股权。

哥奇数动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98916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1 号楼 17A 室；法定代表人：耿怀秀；注册资本：150 万元；实收资本：1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B2C 电子商务业务。

哥奇数动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亿国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66.7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	33.3
	合 计	1000	100.0

（2）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二六三持有其 19.74% 的股权。

网络技术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803071；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2 房间；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



限：200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桌面媒体（开屏传媒）业务。

网络技术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40.455	70.2275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9.480	19.7400
3	孙晓璐	20.065	10.0325
	合 计	200.000	100.0000

(3) iTalk，二六三持有其33.3%的股份。

根据《A股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附件E：交割清单中的内容，iTalk的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发行在外的股份	持股比例（%）
iTalk Holdings, LLC	1200	66 2/3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3 1/3
合 计	1800	100

(二) 二六三的现有其他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李小龙，持有公司27.63%的股份
- (2) 张彤，持有公司9.01%的股份
- (3) 陈晨，持有公司8.97%的股份
- (4) 利平科技，持有公司7.08%的股份
- (5) 宗明杰，持有公司5.41%的股份
- (6) 胡维新，持有公司5.28%的股份
- (7) 黄明生，持有公司5.21%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昊天信业，二六三的发起人，李小龙持有其38.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2008年7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01619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法定代表人：张大庆；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昊天信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0%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

(2) 海诚电讯，二六三的发起人，李小龙持有其 38.5%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9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0354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宗明杰；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城电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0%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

(3)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Bluesanctum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

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李小龙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李小龙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未对除二六三、昊天信业、海诚电讯、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Bluesanctum Ltd. 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

###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1) Superfare Finance Ltd.,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张彤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张彤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2)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胡维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胡维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3) Power Brain Group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黄明生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黄明生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4) Panorama Asia Profit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宗明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宗明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5) Merit Time Holding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陈晨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陈晨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根据张彤、陈晨、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4、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9478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资本：800 万元；实收资本：8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在线技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16%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14% 的股权；陈晨持有 12%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12%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10% 的股权；宋凌持有 10%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10%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10%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6% 的股权。

5、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网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李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0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90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11 室；法定代表人：陆旻；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贰千肆佰捌拾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贰千肆佰捌拾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游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动漫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大承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震持有股权 43.42%；王雷雷持有股权 20.34%；李小龙持有股权 16.92%；昊天信业持有股权 10%；杨华持有股权 4.5%；汪学思持有股权 1.07%；吴天舒持有股权 1.07%；张彤持有股权 0.54%；刘利军持有股权 0.54%；孙文超持有股权 0.54%；张志清持有股权 0.54%；宗明杰持有股权 0.54%。

6、二六三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Modern Source Ltd，公司董事张大庆控制的公司。Modern Source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张大庆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张大庆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2）Lion Castle Holdings Ltd，公司监事孙文超控制的公司。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孙文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武汉星彦，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监事汪学思控制的企业。武汉星彦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13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洪山区珞狮路 76 号瑞景华庭 1 栋 1 单元 27 楼 6 号房；法定代表人：汪学思；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设备开发、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的信息技术服务、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星彦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汪学思持有武汉星彦 98% 的股权，葛倩持有武汉星彦 2% 的股权。

####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智诚网业，二六三的发起人，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2009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其营业执照已收缴。

2、Skyscaler Ltd.，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Skyscaler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Skyscaler Ltd. 设立时，其股东为李小龙等 12 个自然人，2006 年，其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小龙 100%控制)	38.500
2	Merit Time Holdings Limited (陈晨 100%控制)	13.500
3	Superfare Finance Limited (张彤 100%控制)	12.552
4	Panorama Asia Profits Limited (宗明杰 100%控制)	8.970
5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胡维新 100%控制)	7.360
6	Power Brain Group Limited (黄明生 100%控制)	5.366
7	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 (宋凌 100%控制)	4.374
8	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孙文超 100%控制)	3.378
9	East Global Group Ltd. (刘利军 100%控制)	3.378
10	Modern Source Limited (张大庆 100%控制)	1.450
11	Pacific Choice Enterprises Ltd (张志清 100%控制)	1.000
12	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郭广军 100%控制)	0.172
	合计	100.000

2008 年 3 月 12 日，Skyscaler Ltd. 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Time Holdings Ltd.、Superfare Asia Profits Ltd.、Panorama Asia Profits Ltd.、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Power Brain Group Ltd.、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Lion Castle Holdings Ltd.、East Global Group Ltd.、Modern Source Ltd.、Pacific Choice Enterprises Ltd、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持有的 Skyscaler Ltd. 共计 50,000 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弘。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弘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kyscaler Ltd. 不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3、Net263 Holdings Ltd.，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Net263 Holdings Ltd.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开曼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李小龙控制的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27.63%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Merit Time Holdings Ltd. 持有 9.14% 的股权；Superfare Asia Profits Ltd. 持有 9.01% 的股权；Freepivot Ltd. 持有 7.08

%的股权；Panorama Asia Profits Ltd. 持有 5.41%的股权；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5.28%的股权；Power Brain Group Ltd. 持有 5.21%的股权；Blossom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99%的股权；Talor Nielsen 持有 3.74%的股权；Modern Source Ltd. 持有 2.68%的股权；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2.24%的股权；East Global Group Ltd. 持有 1.98%的股权；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持有 1.73%的股权；Pacific Choece Enterprises Ltd. 持有 0.68%的股权；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0.11%的股权；51 个自然人股东持有 13.09%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4、NET263 LTD., 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NET263 LTD.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Net263 Holdings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注销。

5、北京二六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信息”), 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六三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 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NET263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2008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 准予注销, 其营业执照已收缴。

6、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深大业”), 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蓝深大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4736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A-204; 法定代表人: 郭广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

设备); 人员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5 月, 蓝深大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龙	462.000	38.500
2	郭广军	300.000	25.000
3	张志清	120.000	10.000
4	胡维新	69.108	5.759
5	黄明生	64.404	5.367
6	孙文超	60.000	5.000
7	刘利军	60.000	5.000
8	宋凌	52.488	4.374
9	宗明杰	12.000	1.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0

2007 年 12 月 6 日, 蓝深大业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收叶明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李小龙、张志清、胡维新、黄明生、孙文超、刘利军、宋凌、宗明杰将其各自对蓝深大业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郭广军、叶明。

2007 年 12 月 6 日, 李小龙分别与郭广军、叶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李小龙将其对蓝深大业的 10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广军, 将其对蓝深大业的 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明。

2007 年 12 月 6 日, 张志清、胡维新、黄明生、孙文超、刘利军、宋凌、宗明杰分别与郭广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张志清等 7 人将其对蓝深大业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郭广军。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蓝深大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广军	840	70
2	叶明	360	30
	合 计	1,2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深大业不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7、北京智诚鼎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鼎业”），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为：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0%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2.359%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51983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宋凌；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IT 设备分销业务。

2008 年 11 月 18 日，智诚鼎业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小龙、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五位股东退出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241.19 万元。其中李小龙减资 385 万元，陈晨减资 134.99 万元，张彤减资 125.53 万元，宗明杰减资 89.70 万元，胡维新减资 23.59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此次减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完成后，智诚鼎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清	100.00	41.461
2	黄明生	53.67	22.252
3	宋凌	43.74	18.135
4	孙文超	33.78	14.006
5	刘利军	10.00	4.146
	合计	241.19	100.000

此次减资完成后，智诚鼎业不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8、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利丰”），2006 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08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2008 年 5 月 12 日，二六三与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视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亿泰利丰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直真视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泰利丰不再是公

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

9、武汉二六三，曾经是二六三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09年4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二六三注销登记。

10、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曾经是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其40%的股权。

数据科技成立日期：2005年7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8631131号；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16C；法定代表人姓名：曲宁；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主营业务为：IDC的管理服务。

2005年7月1日，数据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宁	164	41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	40
3	毕名武	76	19
	合计	400	100

2008年12月17日，二六三与曲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800,000元的转让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数据科技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曲宁。

2009年5月7日，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据科技不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11、北京首都在线数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商务”），曾经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40%的股权。

数字商务成立日期：2005年9月8日，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欣	60	60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2007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准予注销数字商务,其营业执照已收缴。

#### (四) 二六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六三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6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1) 2006年4月1日,二六三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51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在线技术共同出资设立信息服务,经营免费信息服务业务。2006年4月14日,二六三与在线技术签订了《投资协议》。信息服务于2006年5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一)二六三现有的分公司和控股、参股子公司”)。

(2) 2006年9月16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475万元,与二六三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控制的企业昊天信业以及非关联方直真视通共同设立亿泰利丰,二六三持有其19%的股权。2006年11月15日,二六三与昊天信业、直真视通签订了《出资协议书》。2006年12月12日,亿泰利丰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02077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亿泰利丰成为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8年3月13日,昊天信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昊天信业持有的亿泰利丰41%的股权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亿泰利丰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二六三。

2008年3月23日,二六三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与会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昊天信业持有的亿泰利丰4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498万元人民币,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亿泰利丰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8年3月23日,亿泰利丰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昊天信业将其持有的亿泰利丰41%股权转让给二六三。

2008年3月23日,二六三与昊天信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昊天信业将其持有的亿泰利丰41%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二六三,股权转让价格为498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六三共拥有亿泰利丰 60% 的股权，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2	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
	合 计	2,500	100

(3) 2007 年 4 月 30 日，二六三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向网络技术投资的议案。

依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长会评字[2007] 第 7114 号《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网络技术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6,285.03 万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网络技术与二六三、在线技术、孙晓璐签订《投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网络技术公司价值 6,100 万元，二六三投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9.74%。

## 2、与二六三信息的交易

2006 年 9 月 30 日，二六三与当时为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六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信息将其所有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转让给二六三，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50,725.38 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信息将其所有的包括新闻系统软件在内的 48 件软件的资产转让给二六三，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08,855 元。

## 3、向亿泰利丰购买资产

2008 年 5 月 13 日，二六三在出售其控股子公司亿泰利丰股权时，与亿泰利丰签订《软件转让协议》，亿泰利丰向二六三转让《ET5 项目 ORACLE 数据库》、《自主开发 ET5 项目应用软件》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并享有获得相应对价的权利。二六三向亿泰利丰支付转让费 1,598,333.39 元。

## 4、向智诚鼎业购买材料物资及接受劳务

二六三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智诚鼎业购买物资材料及接受其提供的劳务，2006年度交易金额为209,250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9.52%。

#### 5、其他资金往来

(1) 2005年12月31日，智诚鼎业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智诚鼎业向二六三借款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2006年12月31日，二六三与其当时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控制的公司亿泰利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亿泰利丰享有上述《借款合同》中二六三作为债权人拥有的全部合同权利。2007年6月，公司已全额收到亿泰利丰支付的700万元人民币。

(2) 2006年度，二六三代其当时的参股公司数字商务收取商城业务的代收款项689,958.31元。

(3) 2006年度，二六三代二六三信息垫付人员工资、广告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674,979.96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结清。

(4) 2006年度，二六三代智诚鼎业垫付ETPRO话机退回费用818,195.32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结清。

(5) 2007年1—6月，二六三代亿泰利丰收取ET设备和ETPRO话机手柄的代收款项1,444,024.69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结清。

(6) 2008年度，二六三为iTalk代垫评估费18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款项已结清。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06年以后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关联交易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 （二）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
-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至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



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已经出具《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特此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

责任。

(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晨、张彤、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以及法人股东利平科技已经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出资外，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不会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二六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二六三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八)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二六三拥有的房产情况

二六三拥有 1 处房产，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房屋位于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13 号，建筑面积 5833.00 平方米，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昌股更字第 30491 号。

## （二）二六三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位于昌平科技园区起步区第 48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为 9957.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京昌国用（2004）出变字第 2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4 日，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7 月 16 日。

2007 年 7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出具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统一使用土地编号，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则按政府部门要求使用了统一编排的通邮地址，《房屋所有权证》上房屋坐落地址是：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13 号，该两个地址表述均指同一地址。

## （三）二六三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二六三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004 年 10 月 15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28432 号；登记号：2004SR10031；软件名称：多媒体综合通信业务系统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11 月 5 日。

（2）2004 年 11 月 12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29351 号；登记号：2004SR10950；软件名称：263XMAIL 大规模电子邮件系统[简称：263XMail]V2.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8 月 4 日。

（3）2004 年 11 月 12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29354 号；登记号：2004SR10953；软件名称：互联网主叫接入服务平台 V2.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1997 年 12 月 8 日。

（4）2004 年 11 月 12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29355 号；登记号：2004SR10954；软件名称：263IP 综合语音业务服务平台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5）2005 年 11 月 1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45323 号；登记号：2005SR13822；软件名称：网关管理系统 V1.0[简称：TAP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6)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45324 号；登记号：2005SR13823；软件名称：反垃圾功能扩展框架系统[简称：PROXD]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7)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05 号；登记号：2007SR09410；软件名称：263 电子邮件企业版 V1.0[简称：XMail 企业版]；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8)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06 号；登记号：2007SR09411；软件名称：大容量分布式邮件用户接口处理软件 V3.0[简称：DMUI]；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9)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07 号；登记号：2007SR09412；软件名称：大容量分布式邮件用户管理软件 V3.0[简称：DMUD]；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7 月 15 日。

(10)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08 号；登记号：2007SR09413；软件名称：互联网主叫接入服务经营信息处理软件 V3.0[简称：IASB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11)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09 号；登记号：2007SR09414；软件名称：263IP 综合语音业务经营信息处理软件 V3.0[简称：IVSB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12) 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10 号；登记号：2007SR09415；软件名称：互联网主叫接入服务帐务处理软件 V3.0[简称：IASAP]；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5月22日。

(13)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1号；登记号：2007SR09416；软件名称：263IP综合语音业务帐务处理软件V3.0[简称：IVSAP]；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5月22日。

(14)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2号；登记号：2007SR09417；软件名称：互联网主叫接入服务用户管理、认证、授权与计费信息获取软件V3.0[简称：IASAAA]；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5月17日。

(15)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3号；登记号：2007SR09418；软件名称：大容量分布式邮件转发与提交处理软件V3.0[简称：DMMTA]；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7月18日。

(16)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4号；登记号：2007SR09419；软件名称：263IP综合语音业务CDR信息获取与处理软件V3.0[简称：IVSA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5月17日。

(17)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5号；登记号：2007SR09420；软件名称：263IP综合语音业务用户管理软件V3.0[简称：IVSU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7月12日。

(18)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6号；登记号：2007SR09421；软件名称：大容量分布式邮件储存管理软件V3.0[简称：DMSMS]；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7月17日。

(19)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75417号；登记号：2007SR09422；软件名称：大容量分布式反垃圾邮件网关软件V3.0[简称：DMASG]；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7月11日。

(20)2007年6月28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18 号；登记号：2007SR09423；软件名称：多特征智能反垃圾邮件系统 V1.0[简称：ABS]；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21)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19 号；登记号：2007SR09424；软件名称：263 电子邮件个人版 V1.0[简称：XMail 个人版]；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2 年 5 月 20 日。

(22)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20 号；登记号：2007SR09425；软件名称：企业综合业务及管理系统 V1.0[简称：Mana System For Enterprise System]；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3 月 15 日。

(23)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21 号；登记号：2007SR09426；软件名称：ISP 增值业务访问控制系统 V2.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2 年 9 月 1 日。

(24)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22 号；登记号：2007SR09427；软件名称：263 短信平台 V2.1[简称：263SMS]；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 年 3 月 15 日。

(25)2007 年 6 月 28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75423 号；登记号：2007SR09428；软件名称：虚拟主机管理系统 V1.0[简称：Vhost]；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2 年 6 月 15 日。

(26)2008 年 7 月 21 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01130 号；登记号：2008SR13951；软件名称：二六三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 V1.0 [简称：二六三客服管理系统]；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 年 8 月 1 日。

(27)2008 年 7 月 22 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01382 号；登记号：2008SR14203；软件名称：263 业务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

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3月11日。

(28)2008年10月16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2551号；登记号：2008SR25372；软件名称：反垃圾产品化服务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年4月1日。

(29)2008年10月16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2550号；登记号：2008SR25371；软件名称：日志及系统检测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6月11日。

(30)2008年10月27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4134号；登记号：2008SR26955；软件名称：XMAIL系统认证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3月1日。

(31)2008年10月27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4133号；登记号：2008SR26954；软件名称：特征码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6月29日。

(32)2008年10月27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4132号；登记号：2008SR26953；软件名称：XMAIL系统连接池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3月11日。

(33)2008年10月27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4131号；登记号：2008SR26952；软件名称：hash存储控制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年12月15日。

(34)2008年11月20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116454号；登记号：2008SR29275；软件名称：超大邮件客户端软件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3月1日。

(35)2008年11月20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455 号；登记号：2008SR29276；软件名称：网络联盟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 年 7 月 20 日。

(36)2008 年 11 月 20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456 号；登记号：2008SR29277；软件名称：邮件存储权重控制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4 年 2 月 15 日。

(37)2008 年 11 月 24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884 号；登记号：2008SR29705；软件名称：企业经营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 年 8 月 1 日。

(38)2008 年 11 月 24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885 号；登记号：2008SR29706；软件名称：邮件备份功能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39)2008 年 11 月 24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886 号；登记号：2008SR29707；软件名称：个人计费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40)2008 年 11 月 24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116883 号；登记号：2008SR29704；软件名称：网上支付软件 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41)2009 年 6 月 19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0907 号；登记号：2009SR023908；软件名称：263\_EM 基于企业邮箱企业统一通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263EM]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42)2009 年 6 月 24 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1695 号；登记号：2009SR024696；软件名称：263EM—用户头像模块[简称：263EM—PIMAGE]V1.0；权利范围：全部

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10月1日。

(43) 2009年6月24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151694号；登记号：2009SR024695；软件名称：统一认证中心软件[简称：UAC]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10月20日。

(44) 2009年6月25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151916号；登记号：2009SR024917；软件名称：263EM—托盘模块[简称：263EM—TRAY]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8月30日。

(45) 2009年6月24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151693号；登记号：2009SR024694；软件名称：EM主界面软件[简称：263EM—MAIN]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10月1日。

(46) 2009年6月24日，二六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0151696号；登记号：2009SR024697；软件名称：263EM—历史消息模块[简称：263EM—HISTORY]V1.0；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8年9月20日。

## 2、二六三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二六三已经注册了如下域名：

(1) Capital-online.com.cn，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2) Capital-online.net.cn，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3) 263.net.cn，注册日期：1997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4日。

(4) 263.com.cn，注册日期：1999年10月28日；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8日。

(5) 263isp.com.cn，注册日期：2000年10月25日；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5日。

(6) 263isp.net.cn, 注册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7) 263.net, 注册日期: 1998年5月14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3日。

(8) china263.com,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8日。

(9) china263.net,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8日。

(10) topcool.net, 注册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11) top263.net,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5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5日。

(12) top263.com,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5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5日。

(13) 263isp.com, 注册日期: 2000年10月9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9日。

(14) 263isp.net, 注册日期: 2000年10月9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9日。

(15) x263.com, 注册日期: 2001年10月29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29日。

(16) x263.net, 注册日期: 2001年10月29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29日。

(17) Net263.com, 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8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8日。

(18) 263idc.com,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8日。

(19) 263idc.net,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8日。

(20) 263网络集团.com,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9日; 到期日期: 2012年3月9日。

(21) idc263.com,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8日。

(22) link263.com, 注册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23) Capital-online.cn, 注册日期: 2003年3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2年3月17日。

(24) 263xmail.com, 注册日期: 2003年1月23日; 到期日期: 2012年1月23日。

(25) wayx.com.cn,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21日; 到期日期: 2012年2月21日。

(26) wayx.net.cn,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21日; 到期日期: 2012年2月21日。

(27) 二六三.cn, 二六三.中国, 二六三.中國, 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3日

(28) 贰陆叁.cn, 貳陸叁.cn,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国,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國,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2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日。

(29) ebnail.cn, 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30) 263网络集团.网络, 263网络集团.网络.cn, 263網絡集團.网络, 263網絡集團.网络.cn, 263网络集团.網絡, 263.网络集团.網絡.cn, 263網絡集團.網絡.cn, 網絡集團.網絡, 注册日期: 2001年1月10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5日。

(31) 263网络通信.中国, 263网络通信.中國, 263网络通信.cn, 263網絡通信.中国, 263網絡通信.中國, 263網絡通信.cn, 注册日期: 2004年5月14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4日。

(32) 263网络通信.com, 注册日期: 2006年1月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1月8日。

(33) ismail.cn, 注册日期: 2004年7月6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6日。

(34) 263commail.com, 注册日期: 2001年9月4日; 到期日期: 2012年9

月4日。

(35) wap263.net, 注册日期:2004年9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1年9月17日。

(36) 263em.net,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日。

(37) em263.com.cn,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日。

(38) em263.cn,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日。

(39) em263.net,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日。

(40) em263.com,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日。

(41) em263.mobi,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2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2日。

(42) 263em.mobi,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2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2日。

(43) 263e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44) 263em.co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45) 263em.com,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7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1月27日。

(46) 95040.net, 注册日期:2009年1月7日; 到期日期: 2012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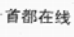
(47) 95040.com.cn, 注册日期: 2009年6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2年6月17日。

(48) etppcall.com, 注册日期: 2007年6月29日; 到期日期: 2012年6月29日。


### 3、二六三拥有的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二六三的前身首都在线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263mail 天下邮 “” 第 196807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止。


2008 年 8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1968073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2) 二六三信息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 第 143375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电子邮递；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联络（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

2008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1433754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3) 二六三信息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 第 4334310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电报传送（投递）；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传真发送；电信信息；电讯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止。

2008 年 8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4334310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4) 2006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 “”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6 年 7 月 17 日；申请号：5484654；类别：9；申请人：二六三信息。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信息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

请。


2008年3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5484654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5)2007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6年10月13日；申请号：5658365；类别：9；申请人：二六三信息。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信息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2008年3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5658365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6)2007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6年10月13日；申请号：5658366；类别：38；申请人：二六三信息。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信息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2008年3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5658366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二六三；受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7)2008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8年12月2日；申请号：7090147；类别：38；申请人：二六三。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8)2008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8年12月2日；申请号：7090148；类别：38；申请人：二六三。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9)2008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2008年12月2日；申请号：7090146；类别：38；申请人：二六三。商标局受理了二六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 4、二六三拥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009年6月24日，二六三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ZL200510114441.5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设置多层反垃圾网关框架的方法，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0月25日，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0510114440.0；申请日：2005年10月25日；申请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明名称：一种过滤垃圾邮件的方法。

(3) 2008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0710308446.0；申请日：2007年12月29日；申请人：二六三；发明名称：网络电话业务的实现方法和装置及系统。

(4) 2008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0710308447.5；申请日：2007年12月29日；申请人：二六三；发明名称：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 (四) 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服务器、路由器、台式电脑等网络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运输工具的购置发票和机动车行驶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和运输工具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系二六三或其前身以购置、收购其他企业、自建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除上述列示的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利尚需履行相应登记程序外，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资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对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租赁情况

1、2008年11月29日，二六三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二六三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01幢的北京建达大厦16层整层及17层南侧，面积共为1,561.47平方米，租期为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月租金189978.85元人民币。

2009年3月20日，二六三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二六三自2009年4月1日起扩租建达大厦第17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共计83.19平方米，二六三承租建达大厦写字间面积共计1644.66平方米。月租金为200,100.30元。租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二六三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2005年3月31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91号B栋第七层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从2005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房屋总建筑面积1,642.29平方米，总计每月租金52,553.28元。

2008年3月28日，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5年3月31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移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2008年10月30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广州市中山大道91号B栋七层东边给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房屋面积共900平方米（含公共分摊）。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8.96元，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6元。

（2）2009年5月6日，二六三与寰涛签订《房屋租赁契约》，出租方将位

于济南市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 100G1-2-1301 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9 日，房屋建筑面积 141.02 平方米，每月租金 2300 元。

(3) 2008 年 11 月 4 日，二六三与沈阳嘉益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沈阳信息产业大厦第 14 层 1417 写字间出租给二六三沈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 年，自 2008 年 1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共计年租金人民币 10,000 元。

(4) 2009 年 2 月 6 日，鲍泽超代表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李璇君、百居易房屋超市中南路店签订《房屋居间（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3 号嘉园大厦 21 层工房的房屋出租给鲍泽君，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房屋建筑面积 59.47 平方米，月租金 1100 元。

(5) 2007 年 12 月 10 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虹漕路 421 号 67 号厂房（虹漕大楼）9 楼 904、905 室出租给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 434.39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380,525.64 元。

(6) 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员工卿呈祥与出租方李京红、中联房地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B 座 2112 室的房屋出租给卿呈祥，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房屋建筑面积 44.23 平方米，月租金 2700 元。

(7) 2009 年 3 月 1 日，二六三与林阳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 2 号正成财富 ID, 1—1 幢，31 层 15 号的房屋出租给二六三成都一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 67.53 平方米，每月租金 2800 元。

##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如下：

(1) 2007年11月30日, 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收费协议(话批)》, 协议期限: 2年; 代理事项: 公司委托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向使用其专用号96446长途语音业务的用户收取长途通话费。

(2) 2008年12月19日, 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信”)签订《“多方通话业务”的代收协议》, 协议期限: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将自动延长半年, 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合作内容: 广州多方通话业务费用代收。

(3) 2007年6月14日,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多方通话业务合作项目协议书》, 协议期限: 2007年6月14日至2008年6月14日, 如无异议, 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 合同内容: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通过自建的多方通话业务平台, 利用东莞电信提供的本地及国内长途中继线路, 向后付费用户提供多方通话服务。

(4) 2008年12月12日, 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话务结算协议》, 协议期限为2008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协议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半年且次数不限; 业务内容: 平台接入号为95050国内多方通话业务及其语音平台业务话务费结算。

(5) 2006年4月25日, 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订《多方通话代收协议》, 协议期限: 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将自动延长半年, 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协议内容: 深圳95050代收费。

(6) 2008年5月4日,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95050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 协议期限: 三年, 自2007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经营95050多方通话业务。

(7) 2008年12月,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95050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 协议期限: 十六个月,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经营95050多方通话业务。

(8) 2008年8月4日, 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签订《代开账协议》, 协议期限: 2008年8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合同内容：二六三上海分公司委托上海电信为其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代开账。2008 年 12 月 30 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电信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代开帐资费标准。

(9) 2007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收费协议（语音）》，协议期限：2 年；代理范围：公司委托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向使用其专用号 95050 长途语音业务的用户收取多方通信通话费。

(10)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多方通话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一年，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合作内容：合作开展 95050 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11)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代收费业务合作协议（多方通话）》，协议期限：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合作内容：二六三委托北京联通代理收取 95050 多方通话费。

(12)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成都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95050 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启动运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作内容：成都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95050 平台所需的业务平台维护服务。

(13) 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95050 多方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95050 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启动运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作内容：合作展开 95050 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14)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语音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合同内容：双方合作开展语音增值业务。

(15) 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信”）签订《2008 年深圳邮箱扩容建设系统解决方案采购项目软件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就深圳电信 2008 年深圳邮箱扩容建设系统解决方案采购工程开发“邮箱扩容建设软件”。协议总价 930,000 元。交付使用并初验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80% 的合同款，20% 尾款终验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清。公司所提供应用软件的保修期为终验证书签署后 36 个月。合同采购的核

心系统软件的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等归公司所有。合同自 2008 年 4 月 3 日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6) 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企业电子邮件系统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20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合作内容：合作建设“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企业电子邮件系统”。

(17) 2009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线信息”）签订《商务领航产品（服务）购买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产品名称：企业邮局；合作内容：热线信息按用户数购买公司在上海范围内提供的邮箱产品与服务。

(18)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五菱”）签订《企业邮箱合作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合作内容：通用五菱有偿使用公司提供的企业邮箱运营服务。

(19)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合作代收费协议》，协议期限：2 年；合作内容：北京铁通开通公司 4 个主叫接入号码，并受公司委托代收主叫接入信息费。

(20)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代收费业务合作协议（ISP）》，协议期限：2008 年 5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合作内容：公司委托北京网通代理向其 4 个专用拨号上网的终端客户收取网络接入费。

(21)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代收费业务合作协议（ISP）》，协议期限：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内容：公司委托北京联通代理向其 4 个专用拨号上网的终端客户收取网络接入费。

(22)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咨询”）与北京惠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技术”）签署《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对公司与慧聪咨询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器托管协议》以及公司与慧聪咨询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变更协议》进行变更，变更为慧聪咨询每月向公司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 36,000 元，慧聪技术每月向公司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 210,000 元。

## 2、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2009年9月26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公司委任国信证券为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协议约定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2008年9月24日，二六三与 iTalk、iTalk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iTalk Holdings”）共同签署了《A类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iTalk 同意向二六三出售并发行 6,000,000 股 A 类优先股，每股购买价为 1.25 美元，总购买价为 7,500,000.00 美元；同时同意向二六三出售并发行 A 类优先股认股权，每份行权价为 1.25 美元，总行权价为 7,500,000.00 美元。

2008年9月24日，iTalk, iTalk Holdings 与二六三共同签署了《认购和认沽权协议》，根据该协议，iTalk 的现有股东 iTalk Holdings 向二六三授予一份可购买所有现有 iTalk 普通股的期权，在二六三行使该期权后，二六三可持有除在该协议签署后 iTalk 向 iTalk Holdings 以外的其他人授予的股份权益或可转换成 iTalk 股份权益的其它权益以外 iTalk 全部的股本权益。

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与 iTalk、iTalk Holdings 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天健北京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10021 号《审计报告》，公

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861.63	房租
北京华宇亿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30.31	房租押金
镒志晟北京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	房租押金
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代理保证金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代理保证金
合计	281,991.94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帐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联合网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42,281.11	1 年以内	96446 中继线返还款、话务奖励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363.34	5 年以上	房租押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年	IP 电话业务押金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00,000.00	5 年以上	合作保证金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5,131.41	1-2 年	房租押金
合计	1,895,775.86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调查，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自设立以来发生了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返程投资体系的建立和废除

2005年，二六三拟于境外（美国）申请上市，并计划于上市前进行海外私募，同时鉴于国内对增值电信行业的产业政策限制，因此二六三构建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体系（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5年1月24日，二六三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李小龙代表公司与软银亚洲（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SAIF）等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基于海外私募的需要，同意并授权李小龙代表公司与二六三的境外上市主体 Net263 Holdings Ltd.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北京二六三信息签署独家测试服务协议、独家客户支持服务协议、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独家市场开发与推广服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协议。2005年1月28日，公司与二六三信息签署上述协议。

2006年，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进程，拟申请境内首发。2006年8月1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与北京二六三信息有限公司之间有关协议的议案》。

2006年8月1日，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订了《关于北京二六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相关服务协议之协议》，协议约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解除《独家测试服务协议》、《独家客户支持服务协议》、《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独家市场开发与推广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软件和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自2006年1月1日起，上述协议和合同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双方均不再继续履行。

2006年9月30日，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信息将其所有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转让给二六三，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50,725.38元。

2006年12月1日，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信息将其所有的包括新闻系统软件在内的48件软件的资产转让给二六三，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08,855元。

2、2006年，公司出售相关资产。



2006年9月16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ET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向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DoShow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2006年10月27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6）第2006V2068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ET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二六三拟转让的网络通信ET系统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无形资产和软件在内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1,239.28万元。同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6）第2006V2069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DoShow社区业务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二六三拟转让的DoShow社区业务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包括固定资产、设备和软件技术系统在内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910万元。

2006年10月28日，二六三与直真视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将其拥有的网络通信ET系统设备及软件出售给直真视通，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2,392,828元。2006年11月1日，二六三与直真视通签订了财产交接清单，双方履行转让设备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移交设备归直真视通所有。

2006年10月28日，二六三与直真视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二六三将其拥有的DoShow社区业务的设备及技术系统出售给直真视通，转让款共计人民币9,102,598元。2006年11月1日，二六三与直真视通签订了财产交接清单，双方履行转让设备等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移交设备等资产归直真视通所有。

3、2007年，公司参股网络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武汉二六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清算关闭

武汉二六三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住所：武昌区中北路66号金穗大厦B-19-6室；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小龙；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公众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营业期限：自2000年4月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武汉二六三的主营业务为：话音通信服务、专业电子邮件服务。武汉二六三设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73	1.273
3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0.300	0.300
4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0.252	0.252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41	0.141
6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34	0.034
	合 计	100.000	100.000

2007 年 11 月 15 日，昊天信业与二六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二六三 1.273% 的股权以 12,73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海诚电讯与二六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二六三 0.3% 的股权以 3,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智诚网业与二六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二六三 0.252% 的股权以 2,52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利平科技与二六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二六三 0.141% 的股权以 1,41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武汉星彦与二六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二六三 0.034% 的股权以 34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二六三成为二六三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4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二六三注销登记。

#### 5、2008 年收购、出售亿泰利丰的股权

亿泰利丰 2006 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08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08 年 5 月 12 日，二六三与直真视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亿泰利丰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直真视通，股权转让价格为 538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泰利丰成为直真视通的全资子公司。

6、2008年，公司参股iTalk。

iTalk 为一家依照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成立，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丁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二六三参股前，其股东为 iTalk Holdings，一家依照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iTalk 1,200 万 A 类普通股。

2008 年 9 月 2 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 iTalk 公司的方案》，根据该方案，iTalk 估值为 1,500 万美元，二六三以 750 万美元购买 iTalk 新发 A 类优先股，占其 1/3 股份，同时获得按相同估值水平增持股份到 50% 的认股权，该权利三年有效，三年内，如二六三行使认股权，则再以 750 万美元认购 iTalk 新发 A 类优先股，持股比例增至 50%。同时，二六三与 iTalk Holdings 签署购买选择权框架协议，约定如行使购买选择权，则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50% 股份，从而 100% 拥有 iTalk。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委派李小龙先生为 iTalk 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iTalk 的股东 iTalk Holdings 的管理层签署了书面的一致同意函，一致同意在交易文件经 iTalk Holdings 公司顾问及管理层审阅后，根据交易文件向二六三出售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及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认购权，同时一致同意授权 iTalk Holdings 的高级职员采取一切与上述交易有关的行动并签署一切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文件。

2008 年 12 月 14 日，iTalk Holdings 的授权代表签署了可替代该公司特别股东会议决议的书面同意函，根据该书面同意函，iTalk 公司的唯一股东 iTalk Holdings 依据德克萨斯州商业公司法第 6 条的规定，授权并同意了以下议案：

- 1) 同意在交易文件经 iTalk 公司顾问及管理层审阅后，根据交易文件向二六三出售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及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认购权；
- 2) 同意将经修改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同意函所附的形式提交；
- 3) 同意在所有交易文件签署以及所有相应的文件及文书提交后，向二六三发行 6,000,000 股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
- 4) 同意以同意函所附的形式签发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认购权；

- 5) 同意授权 iTalk 的董事及高级职员采取一切与上述议案有关的行动并签署一切与上述议案有关的文件。

2008 年 12 月 14 日, iTalk 全体董事签署了可替代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书面同意函, 根据德克萨斯州商业公司法第 9.10B 款的规定, 同意并接受了以下议案, 且根据该同意函所接受的议案与由 iTalk 所有董事在董事会普通或特别会议上一致投票通过所接受的议案有相同的效力:

- 1) 同意在交易文件经 iTalk 公司顾问及管理層审阅后, 根据交易文件向二六三出售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及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认购权;
- 2) 同意将经修改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同意函所附的形式提交;
- 3) 同意在所有交易文件签署以及所有相应的文件及文书提交后, 向二六三发行 6,000,000 股 iTalk 公司的 A 类优先股;
- 4) 同意以同意函所附的形式签发 iTalk 的 A 类优先股认购权;
- 5) 同意授权 iTalk 的高级职员采取一切与上述议案有关的行动并签署一切与上述议案有关的文件。

2008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08]1834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美国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同意二六三投资购买 iTalk 拟发行的 A 类优先股 6,000,000 股, 每股买价 1.25 美元; 该项目投资总额 750 万美元, 由二六三以自有资金换汇汇出; 该项目投资完成后, iTalk 总股本为 18,000,000 股, 其中 iTalk Holdings, LLC 持有 12,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66.7%, 二六三持有 6,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33.3%; 该批复有效期为 2 年, 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2008006 号。

2008 年 11 月 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管部”)以汇审[2008]184 号《关于参股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文件批准通过了二六三参股投资 iTalk 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同意该项目参股投资金额 750 万美元, 全部由二六三以人民币购汇解决, 二六三应在境外投资获商务部门批准后到北京外管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核准手续, 二六三应按时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如该境外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资本变更, 二六三应及时到北京外管部办理备案手续。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合批[2008]9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网络电话环球通讯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二六三以现汇750万美元，收购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丁市的“网络电话环球通讯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部分股权。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网络电话业务。

2008年12月1日，商务部向二六三颁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002341号《批准证书》，同意二六三在美国投资设立境外企业（主办单位须凭本证书在一年内办理外汇、银行、国有资产、税务、商检、海关、外事等有关部门所需手续），投资批准文件为商合批[2008]920号，申报文件为京商经字[2008]400号。

2008年9月24日，二六三与 iTalk、iTalk Holdings 共同签署了《A类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iTalk 同意向二六三出售并发行6,000,000股A类优先股，每股购买价为1.25美元，总购买价为7,500,000.00美元；同时同意向二六三出售并发行A类优先股认股权，每份行权价为1.25美元，总行权价为7,500,000.00美元。

2008年9月24日，iTalk, iTalk Holdings 与二六三共同签署了《认购和认沽权协议》，根据该协议，iTalk 的现有股东 iTalk Holdings 向二六三授予一份可购买所有现有 iTalk 普通股的期权，在二六三行使该期权后，二六三可持有除在该协议签署后 iTalk 向 iTalk Holdings 以外的其他人授予的股份权益或可转换成 iTalk 股份权益的其它权益以外 iTalk 全部的股本权益。

2008年12月26日，iTalk 向二六三颁发了由 iTalk 总裁 Jack Zhao 签署的《A类优先权利证书》，根据该证书，二六三成为 iTalk 6,000,000股A类优先股的拥有者。

2008年12月26日，iTalk 与二六三共同签署了《A类优先股认股权证书》，根据该证书，二六三有权在该证书约定的有效行权期间的任何时间，根据证书的条件，以每股1.25美元的行权价购买6,000,000股 iTalk 公司的A类优先股。

2008年12月26日，Jack Zhao 代表 iTalk 的股东 iTalk Holdings 与李小龙签署了一致书面同意函，同意根据 iTalk 重述和修改后的成立证书接受下列议案：

- 1) iTalk 唯一的 A 类优先股股东决定选举任命李小龙先生为 iTalk 公司的董事，该任命将在 A 类优先股及 A 类认购权第一次发行时生效；
- 2) iTalk 唯一的 A 类普通股股东决定选举任命 Jack Zhao 先生为 iTalk 公司的董事，该任命将在 A 类优先股及 A 类认购权第一次发行时生效；
- 3) iTalk 唯一的 A 类普通股股东及唯一的 A 类优先股股东决定共同选举任命 Jinsong Zeng 先生为 iTalk 公司的董事，该任命将在 A 类优先股及 A 类认购权第一次发行时生效；

2008 年 12 月 26 日，iTalk 的首席执行官 Jack Zhao 签署了重述后的 iTalk 成立证书。2008 年 12 月 29 日，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出具证书证明其已收到 iTalk 公司提交的重述后的成立证书，且该证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A 股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附件 E：交割清单中的内容，iTalk 的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发行在外的股份	持股比例（%）
iTalk Holdings, LLC	1200	66 2/3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3 1/3
合计	1800	100

#### 7、2009 年公司转让数据科技

数据科技曾经是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其 40%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7 日，二六三与曲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00,000 元的转让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数据科技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曲宁。

2009 年 5 月 7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据科技不再是二六三的关联方。

#### 8、2009 年决定清算关闭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是二六三的控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其 51% 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并准备清算该公司。2009 年 8 月 6 日，信息服务已在《中国工商报》上登载了注销公告。

（三）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外，二六三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2003年9月23日，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为6名，二六三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2004年5月29日，二六三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行。

3、2004年9月4日，因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二六三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4、2005年1月24日，因增加章程第六十四条关于须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二六三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05年4月27日，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由6名减少为5名、董事会不再设独立董事等事项，二六三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6、2005年6月27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二六三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7、2007年4月31日，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二六三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8、2007年6月23日，因公司股份转让，二六三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9、2008年12月29日，因公司股份转让，二六三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进行了修订。

10、2009年3月10日，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二六三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董事长的特别授权、公司分配股利的方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09年3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1/3。公司经理层由1名总裁、5名副总裁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档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二六三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后，二六三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 1、董事

(1) 李小龙，董事长，男，44岁，中国国籍，198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大学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北京自动化控

制设备厂工程师，1988年任北京海洋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0月起担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起担任首都在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龙现持有公司27.63%的股份。

(2) 黄明生，董事，男，46岁，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8年任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讲师，1988年至1999年任北京蓝深总公司总工程师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起任首都在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信息服务总经理。黄明生现持有公司5.21%的股份。

(3) 张大庆，董事，男，52岁，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系，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0年在北方交通大学任讲师，并于1986年至1987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作CAD/CAM专业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联想集团，先后担任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CAD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南方系统集成公司总经理、联想集团公司总裁办成员，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总监，1999年12月起任首都在线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亿泰利丰总裁。张大庆现持有公司2.68%的股份。

(4) 杨贤足，独立董事，男，70岁，中国国籍，1965年毕业于武汉邮电学院。1983—1990年任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1990—1999年任邮电部副部长、信息产业部副部长。1999年任中国联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0—2003年兼任中国联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全国政协委员。2003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联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以及东风汽车集团、中国无线科技集团、中信1616集团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5) 袁淳，独立董事，男，33岁，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2003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

院长、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出版《会计盈余价值相关性实证研究》等3部专著，并在《会计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和《南开管理评论》等杂志发表三十余篇文章，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多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 2、监事

(1) 孙文超，监事会主席，男，40岁，中国国籍，1991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北京蓝深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司，1996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北京智诚大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起任首都在线商务总监及蓝深大业商务总监。自2001年8月起任首都在线监事会召集人，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席。孙文超现持有公司1.73%的股份。

(2) 汪学思，监事，男，45岁，中国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海南大信高科技产业总公司项目负责人，1993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8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董事长至今。2003年6月任首都在线股份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汪学思控股的武汉星彦现持有二六三3.74%的股份。

(3) 袁江月，职工代表监事，女，37岁，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人力资源专业硕士。1997年至1998年任海诚电讯人力资源部人事助理，招聘培训主管；1999年至2004年任首都在线董事长秘书；2004年3月任首都在线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袁江月现持有公司0.07%的股份。

## 3、高级管理人员

(1) 芦兵，总裁，男，44岁，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应用地球物理系，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07月至1993年3月任地矿部南海海洋调

查局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广州方正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方正集团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01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中南区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2月加入首都在线，历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芦兵现持有公司0.83%的股份。

(2) 张靖海，副总裁，男，41岁，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与控制系，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入职北大方正信息系统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市场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加入首都在线，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飞漫软件技术公司总经理、中国普天技术研究院营销总监，2004年9月开始，历任公司产品部经理、广州大区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张靖海现持有公司0.33%的股份。

(3) 王琍，副总裁，女，47岁，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电话交换专业本科毕业。1980年3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市电话局干部，具有二十多年丰富的电信运营及管理经验，2001年1月加入首都在线，历任北京ISP业务总经理、运维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王琍现持有公司0.5%的股份。

(4) 李锐，副总裁，男，37岁，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理学学士，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渠道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副总经理、外设产品部总经理、方正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首都在线，历任电子商务部经理、263在线副总裁、在线消费业务部总监；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亚飞汽车连锁总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雅虎中国，历任中小企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李锐现持有公司0.09%的股份。

(5) 肖瑗，副总裁，男，44岁，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邮电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专业局副局长、局长、处长、北京博升优势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和北京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担任济南、沈阳分公司负责人。肖瑗现持有公司0.22%的股份。

(6) 刘江涛，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38岁，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江商学院EMBA。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新星时空网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3月加入首都在线，历任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江涛现持有公司0.33%的股份。

#### 4、核心技术人员

(1) 张靖海，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 王琮，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 李宏宇，33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智能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加入公司后，曾任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软件技术中心总监。

(4) 吴威，44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于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供职于中国软件技术公司任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北京联想计算机集团公司工程师。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5) 黄福昌，32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汽轮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公司网络部工程师，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加入公司后，现任邮件技术中心反垃圾技术部经理。

(6) 刘剑，40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武汉大学会计咨询服务部员工，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所程序员。加入公司后，曾任武汉二六三运维部工程师、经理，公司网管中心NOC维护部经理；现任通信增值运营中心总监。

(7) 王成武，42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历任哈尔滨科技大学计算机研究所职员，北京阜外医院中德分子医学研究室职员，北京时代

朝阳数据库技术中心职员。加入公司后，曾任免费邮件业务部数据库管理员、邮件运营中心高级维护工程师、网管中心经理，现任通信增值运营中心数据库工程师。

(8) 陆珺，31岁，中国国籍，硕士。曾任陕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维护中心维护分析员。加入公司后，现任网络技术中心网络工程师、新业务及拓展部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 二六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1) 除公司关联方外，董事长李小龙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李小龙还投资了上海欢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李小龙持有其10%的股权。

(2) 除公司关联方外，监事汪学思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A、武汉泰乐宏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乐宏瑞”），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汪学思持有其33%的股权；

B、武汉科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玛生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汪学思持有其30%的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董事长李小龙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A、海诚电讯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的发起人，为二六三主要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B、在线技术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为二六三主要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C、网络技术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

D、大承网络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资，李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董事黄明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在线技术董事兼总裁；
- B、信息服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二六三的控股子公司；
- C、网络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
- D、海诚电讯董事。

(3) 董事张大庆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海诚电讯董事；
- B、昊天信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监事孙文超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海诚电讯监事；
- B、在线技术监事；
- C、信息服务监事；
- D、昊天信业监事。

(5) 监事汪学思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武汉星彦董事长
- B、武汉泰乐宏瑞董事长；
- C、武汉科玛生物董事长。

(6) 独立董事杨贤足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香港上市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B、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无线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C、香港上市公司中信 1616 公司独立董事；
- D、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7) 独立董事袁淳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 A、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B、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C、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江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哥奇数动董事，该公司为二六三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或其任职的非二六三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二六三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报告

期内上述公司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

#### 1、公司董事

(1) 2003年6月15日，二六三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小龙、黄明生、张大庆、李风、汪丁丁为公司董事，其中汪丁丁为独立董事。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小龙为公司董事长。

(2) 2003年9月，二六三计划境外上市，引进具有海外工作经验的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003年9月23日，二六三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增设1名董事，由6名董事组成。会议审议通过了增选李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05年4月，为实施境外上市具体方案，二六三调整了董事会的组成方式，董事会成员由6人减为5人，不设独立董事，汪丁丁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公司董事李风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05年4月27日，二六三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汪丁丁、李风辞去董事职务，改选宋凌为董事。

(4) 2005年11月，二六三放弃境外上市，相应调整了董事会的组成人员。2005年11月8日，二六三召开200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悦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李风为公司董事。

(5) 2006年8月1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小龙、黄明生、张大庆、宋凌、李风任期届满后，又经股东大会选举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6) 2007年4月，为配合本次首发，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二六三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相应调整了董事会的组成方式。2007年4月30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同意宋凌、李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贤足、袁淳为独立董事。

(7)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李小龙、黄明生、张大庆、杨贤足、袁淳任期届满后，又经股东大会选举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



会。

## 2、公司监事

(1) 2003年6月15日，二六三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文超、汪学思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董尚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06年8月1日，二六三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孙文超、汪学思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时，由于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董尚雯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经职工民主选举，袁江月担任第二届职工监事。

(3)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选举，选举孙文超、汪学思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3年6月15日，二六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明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大庆、宁宪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江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2004年4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安排和境外上市的需要，二六三加强了经理层人员的配备，引进具有海外工作经验的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同时，委派黄明生主管二六三新业务的拓展工作。2004年4月29日，二六三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黄明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小龙为公司总经理、黄明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芦兵、王琍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刘江涛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李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05年3月，黄明生完成二六三新业务的拓展工作，再次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05年3月26日，二六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李小龙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黄明生为公司总经理。

(4) 2005年11月，二六三放弃境外上市，相应调整了经理层的组成人员。2005年10月8日，二六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李悦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刘江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06年8月，二六三第一届经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委派黄明生、张大庆担任二六三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1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公司第二届经理层人员，聘任原副总经理芦兵为总经理，续聘王琍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靖海、肖瑗、刘江涛为副总经理，续聘刘江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2007年4月10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原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改称为总裁、副总裁。

(7) 2007年8月8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增加聘任二六三邮件事业部总经理李锐为副总裁。

(8)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芦兵为公司总裁，刘江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靖海、王琍、李锐、肖瑗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江涛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二六三自设立以来，董事长一直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担任，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不会对本次首发产生影响。

#### (四) 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5名董事中设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袁淳为会计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一) 二六三目前执行的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1、增值税，计税依据：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税率：4%；

- 2、营业税，计税依据：营业收入，税率：3%、5%；
- 3、文化事业建设费，计费依据：广告收入，费率：3%；
- 4、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税率：5%、7%；
- 5、教育费附加，计费依据：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费率：3%；
- 6、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税率：15%、25%。

## （二）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和税率执行情况的说明

### 1、增值税

二六三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以昌国税函（2005）1098 号文批复，二六三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改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实际按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申报纳税。

### 2、营业税

公司除部分服务收入按 5% 计缴营业税外，话音通信服务等主要业务收入均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6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二六三及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 96446、95050 等业务，以及按照合作协议需要支付给合作方合作费用的增值电信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其他业务按营业收入作为营业额纳税申报。

### 3、企业所得税

（1）二六三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昌平园，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昌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以昌地税所免字[2003]第 33 号《减免税批复》文件批准，

二六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条件，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实际税负为 7.5%。2006 年度二六三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昌发[2002]29 号《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2001 年 12 月 2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函》文件同意，因二六三注册在昌平，可以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如二六三年上缴税金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区政府可按二六三年上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此政策期限暂定 3 年。公司 2004 年度实际收到奖励款 5,275,000.00 元，2005 年至 2009 年 6 月未收到相关奖励。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18 日，二六三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8110005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09 年 4 月 21 日，二六三所提交的《北京市昌平地方税务局减免税申请资料清单》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备案。

(2) 2006 年，二六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二六三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报告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06 年，二六三的控股子公司信息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05 年，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报告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徐家汇徐府发[2001]28 号《徐汇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至 2004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可由区科技发展资金给予全额扶持，2005 年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部

分可给予 50%扶持。2006 年 11 月 3 日，上述文件停止执行。

(5) 2004 年，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报告期内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6) 2004 年，二六三西安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纳税情况

##### 1、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昌国税征证字第 07024 号涉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09006 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09060 号涉税证明、昌国税征证字第 08007 号，证明二六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税款已缴入国库，经审核确认无误。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共缴纳增值税 0 元，经审核确认无误。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共缴纳增值税 407.85 元，均已缴入国库，经审核确认无误。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昌证字 366 号涉税证明、昌证字 224 号、昌证字 268 号涉税证明、园区所[2009]002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二六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0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信息服务迁址并证明信息服务无需清缴税款、无滞纳金与罚款。2009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信息服务缴纳营业税 66420.19 元，个人所得税 23151.29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5.55 元，教育费附加 2008.08 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276.3 元。2009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信息服务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号为 110101788619772。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纳税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尚未发现其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

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2、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天国税证 A 字[2007]第 09019 号《纳税情况证明》、天国税证 A 字[2008]第 09028 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 1 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 88 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 113 号《纳税证明》，证明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尚欠缴纳税款 0 元，应补缴税款 0 元。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缴纳增值税 924.95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 0 元。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缴纳增值税款 554.97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 0 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878.74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穗地税天证字[2007]第 2017 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9]第 021 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8]第 080 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8]第 127 号《纳税情况证明》、地税天证字[2009]第 040 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税款 0 元，应补缴税款 0 元。

## 3、武汉

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武汉二六三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 4、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核查证明，二六三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

### （五）财政专项资金

1、2006年12月26日，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06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享受178.84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2、2006年度实际收到昌平财政所科技扶持基金120,000.00元；

3、2008年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下拨的专项资金252.71万元。2008年度实际收到昌平财政所扶持基金262,407.99元。

4、根据上海市徐家汇徐府发[2001]28号《徐汇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至2004年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可由区科技发展资金给予全额扶持，2005年至2007年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可给予50%扶持。2006年11月3日，上述文件停止执行。2006年、2007年上海分公司实际收到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给企业的所得税返还分别为60,000.00元、30,000.00元。

5、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14日公布的中科技园发(2007)12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企业支持2,000,000.00元。公司于2008年9月收到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该等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5号《关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

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继续经营进行电子邮件业务技术改造及规模拓展。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6 号《关于“95050 多方通话业务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继续经营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7 号《关于“虚拟呼叫中心业务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继续经营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8 号《关于“26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进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二六三的虚拟呼叫中心、26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查批复，但尚未实施建设。原有食堂已由北京食圣阁餐饮有限公司承包，油烟、噪声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 （二）相关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的建立

根据增值电信业务的生产模式和运营特点，二六三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分为两个部分：产品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产品运营阶段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主要是建设针对软件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在软件开发各阶段的质量管理。



增值电信业务产品的运营包括网络与通信资源的运行维护、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的运行维护、客户服务、营帐与结算等多个重要环节。针对每一个环节，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文件，形成了完整的运营质量管理体系。这个体系包括定义业务整体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质量手册、遵循质量手册要求的各环节质量管理过程（流程）以及支持这些过程（流程）的标准/规范、工作指导书、模板、表格、检查单等内容。

二六三已经制定了《产品开发质量手册》、《运营维护操作规范》、《客户服务规范》等内部质量控制、技术管理制度。

（三）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二六三严格遵照国家通信行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200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通信行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北京外管部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尚未开始。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投资12,200万元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 （2）投资3,500万元用于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
- （3）投资3,000万元用于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 （4）投资7,000万元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二）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07年8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7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硬件采用 Excel 多媒体交换机，软件采用新太科技公司磐石系统的增值虚拟呼叫中心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工作站终端、网络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和线路资源等。项目总投资 4,625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20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及投资额并延期的批复》，同意原虚拟呼叫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同意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4400 万元；同意昌发改[2007]117 号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9 月。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66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原虚拟中心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3500 万元。

2、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8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电子邮件业务、系统功能升级；增加服务器等硬件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硬件平台扩容；户外广告、平面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及品牌联合推广。项目总投资 14,7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19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额并延期的批复》，同意原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789 万元，同意原昌发改[2007]118 号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9 月。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65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建设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原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2,200 万元。

3、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9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容量为 960 线的多方通话业务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包括职能媒体交换机、服务器、工作终端、磁盘阵列、网络设

备，软件系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多方会议系统；开发邮件语音网关、语音拨号、会议录音等新功能。项目总投资 11,079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昌发改行政核【2009】67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总投资总额并延期的批复》文件中，同意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并延期。同意该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0 万元，有限期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4、200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81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3 数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263 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面对技术进步的发展机遇，制定了清晰的战略：1、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手段，以中小企业和商务人士为目标用户，提供涵盖语音通信、语音增值、数据通信三大业务板块的综合通信服务；2、顺应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通信服务产品，向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融合性通信服务迈进；3、充分发挥公司的持续创新优势、运营服务优势、资源获取优势、品牌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致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通信服务提供商。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为：公司在未来两年，将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为主要方向：1、推进募投计划的实施，逐步扩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覆盖范围，进入虚拟呼叫中心等新的业务领域，扩大用户规模；2、利用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完善通信服务产品，向用户提供更多的新功能和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和 ARPU；3、积累运营服务经验，确保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通信服务的品质保持稳定可靠，保证用户流失率处于较低水平，保持公司在通信服务企业中的良好品牌形象；4、物色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具备某一领域比较优势的目标企业，通过并购实现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小龙, 总裁芦兵作出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1 月 9 日, 北京银谷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 [2009]京仲案字第 0027 号), 请求裁定二六三向其支付因履行《96446 长途主叫业务代理协议书》及后续《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所应支付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681,188 元。2009 年 8 月 31 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09)京仲裁字第 0670 号裁决书, 裁决二六三向北京银谷支付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的代理费 300,000 元; 仲裁费 39,318.31 元由二六三承担 70%, 即 27522.82 元。该裁决是终局裁决,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仲裁裁决对本次首发不构成障碍。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5 年, 二六三拟于境外(美国)申请上市, 并计划于上市前进行海外私募。

鉴于国内对增值电信行业的产业政策限制，二六三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2006年，二六三拟申请本次首发，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就二六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现作出如下说明：

（一）二六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二六三控股

二六三控股于2004年11月16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5年1月，二六三控股的股东为 Skyscaler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即李小龙、陈晨等12个自然人100%控制）、Talor Nielsen Investment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武汉星彦全体股东100%控制）、Freepivot Ltd.（由二六三发起人中的利平科技全体股东100%控制）以及二六三的若干员工。

2、设立 NET263 Ltd 及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NET263 Ltd（以下简称“BVI263”）于2004年3月11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2005年1月，BVI263的股权结构为：Skyscaler Ltd. 持有其76.25%的股权，Bluesanctum Ltd（由二六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小龙100%控制）持有其15%的股权，Freepivot Ltd. 持有其7.05%的股权，Talor Nielsen Investment Ltd. 持有其1.7%的股权。

2005年1月17日，BVI263在北京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二六三信息。

3、二六三控股收购 BVI263 100%的股权

2005年1月20日，BVI263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BVI263全部股权转让给二六三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六三控股持有BVI263 10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控制二六三信息100%的股权。

4、二六三控股进行海外私募

2005年1月28日，二六三控股向四家海外机构投资者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T-Online

Venture Fund L.P. 及 AsiaStar IT Fund, L.P. 定向发行 A 类优先股股票。同时，由二六三控股原有股东与海外机构投资者就股票认购、境内业务重组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向海外机构投资者增发、转让股份的情况为：

(1) 二六三控股向 AsiaStar IT Fund, L.P. 发行 1,369,521 股 A-1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发行 1 股 A-1 调整股（每股发行价为 1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2) 二六三控股向 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发行 1,925,155 股 A-1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由 Skyscaler Ltd. 向其转让 691,803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663,000 美元），转让完成后将该等普通股转为 A-2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同时向其发行 1 股 A-1 调整股（每股发行价为 1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3) 二六三控股向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发行 9,422,303 股 A-1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由 Skyscaler Ltd. 向其转让 3,377,627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3,237,000 美元），转让完成后将该等普通股转为 A-2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同时向其发行 1 股 A-1 调整股（每股发行价为 1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4) 二六三控股向 T-Online Venture Fund L.P. 发行 1,369,521 股 A-1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发行 1 股 A-1 调整股（每股发行价为 1 美元），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

上述发行、转股完成后，二六三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票种类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普通股	Skyscaler Ltd.,	55,279,350	59.86%
2		Freepivot Ltd.	5,452,960	5.90%
3		Talor Nielsen	2,879,130	3.12%
4		黄明生	1,520,080	1.65%
5		张大庆	1,520,080	1.65%
6		SYL Holding Ltd.	579,692	0.63%
7		周少波	483,080	0.52%
8		李晓唯	483,080	0.52%
9		顾欣	429,402	0.46%

10		沈琦	429,402	0.46%
11		王琍	386,462	0.42%
12		索权	343,521	0.37%
13		曹庆德	343,521	0.37%
14		李玉杰	343,521	0.37%
15		曲宁	287,698	0.31%
16		陈万军	257,640	0.28%
17		刘树田	214,700	0.23%
18		杨小镛	214,700	0.23%
19		芦兵	171,760	0.19%
20		付春河	171,760	0.19%
21		吴一彬	171,760	0.19%
22		李晋	171,760	0.19%
23		吴威	171,760	0.19%
24		宋凌	171,760	0.19%
25		赵旭	171,760	0.19%
26		蒋铮	143,420	0.16%
27		沈枫	128,820	0.14%
28		刘江涛	128,820	0.14%
29		郭广军	128,820	0.14%
30		杨平勇	126,244	0.14%
31		贾洪明	68,704	0.07%
32		董尚雯	68,704	0.07%
33		李江涛	60,116	0.07%
34		卫亚军	60,116	0.07%
35		吴长京	60,116	0.07%
36		孟竞	60,116	0.07%
37		宋兵	60,116	0.07%
38		周海鹏	60,116	0.07%
39		李晓林	60,116	0.07%
40		程星	60,116	0.07%
41		袁素华	51,528	0.06%
42		李永宏	42,940	0.05%
43		王进	42,940	0.05%
44		陈光	34,352	0.04%
45		李宏宇	34,352	0.04%
46		方东煦	32,205	0.03%
47		赵向阳	25,764	0.03%
48	A-1 可转换 及可赎回 的优先股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9,422,303	10.203392%
49		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925,155	2.084746%
50		T-Online Venture Fund L.P.	1,369,521	1.483051%
51		AsiaStar IT Fund, L.P.	1,369,521	1.483051%

52	A-2 可转换及可赎回的优先股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3,377,627	3.657625%
53		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691,803	0.749152%
54	A-1 调整股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1	
55		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	
56		T-Online Venture Fund L.P.	1	
57		AsiaStar IT Fund, L.P.	1	
合计			92,344,810	

### 5、二六三信息与二六三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

2005年1月24日，二六三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李小龙代表公司与SAIF等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基于海外私募的需要，同意并授权李小龙代表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签署相关资产重组、转让协议，包括资产转让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软件和域名使用许可协议、独家测试服务协议、独家客户支持服务协议、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独家市场开发与推广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上述有关服务及使用许可等协议，二六三以其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关服务及许可费用支付给二六三信息，从而最终达到合并报表至二六三控股的目的。

### 6、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2006年初，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文）的有关规定，李小龙、陈晨等14个自然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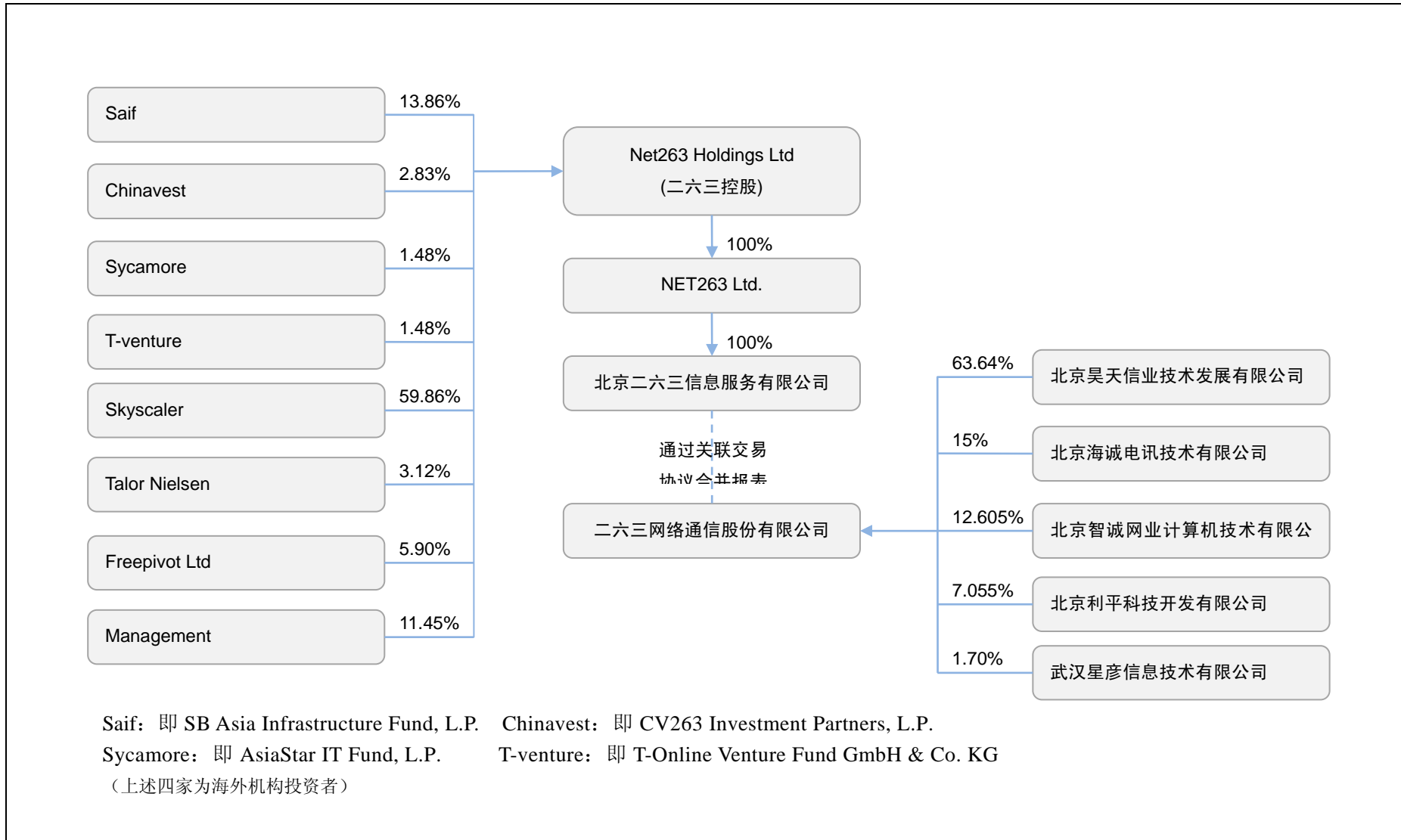
### 7、二六三控股控股股东 Skyscaler Ltd. 的股本结构

Skyscaler Ltd. 于2004年4月13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截至2005年1月，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小龙持有其38.5%的股权，陈晨持有其13.5%的股权，张彤持有其12.552%的股权，宗明杰持有其8.97%的股权，胡维新持有其7.36%的股权，黄明生持有其5.366%的股权，宋凌持有其4.374%的股权，孙文超持有其3.378%的股权，刘利军持有其3.378%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其 1.4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其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其 0.172% 的股权。经核查，上述李小龙等 12 个自然人的股权比例与该等人士分别在二六三发起人中的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的股权比例一致。

#### 8、二六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图示



就二六三 2005 年建立的上述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本所律师认为，李小龙在二六三控股的控股股东 Skyscaler Ltd.、二六三的前三大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分别持有 38.5% 的股权，同时，李小龙分别为二六三控股及二六三董事会的主要成员，故，李小龙为二六三控股及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二六三的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并未因境外上市事宜而发生重大变更，原有主要经营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除有关商标、域名及软件著作权经二六三信息许可使用及租赁二六三信息小额设备之外，二六三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二六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废止

2006 年，二六三拟申请在境内首发，对二六三控股及二六三的股权结构及境内交易安排进行了调整。

### 1、二六三控股对四家海外机构投资者的股份进行了赎回：

（1）2007 年 5 月 15 日，二六三控股与 AsiaStar IT Fund L.P. 签订股票回购协议，以 1,575,000 美元回购 AsiaStar 的全部 A 类优先股股份 1,369,521 股。

（2）2007 年 5 月 18 日，二六三控股与 T-online Venture Fund GmbH & Co. KG 签订股票回购协议，以 1,575,000 美元回购 T-online 的全部 A 类优先股股份 1,369,521 股。

（3）2007 年 5 月 31 日，二六三控股与 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签订股票回购协议，以 2,810,700 美元回购 CV263 全部 A-1 类 1,925,155 股、A-2 类 691,803 股以及 1 股调整股。

（4）2007 年 6 月 22 日，二六三控股与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签订股票回购协议，以 10,693,900 美元回购 SAIF 持有的二六三控股 A 类优先股 8,959,951 股（其中 A-1 类 6,595,612 股、A-2 类 2,364,339 股、调整股 1 股）。

同日，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签署股票转换书，将其持有的剩余优先股 3,839,979 股按 1:1 比例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其中 A-1 类 2,826,691 股、A-2 类 1,013,288 股）；同时，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与 Blossom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Blossoming”，由兆均创富全体股东 100% 控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六三控股普通股 3,839,979 股以 4,583,100 美元全部转让给 Blossoming。

上述回购及转让完成后，四家海外机构投资者 AsiaStar IT Fund L.P.、T-online Venture Fund L.P.、CV263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及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不再持有二六三控股的任何股份。

2、二六三控股在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同时，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并向部分自然人新发股份。同时，二六三控股的大股东 Skyscaler Ltd. 将其持有的二六三控股股份转让给李小龙等 12 个自然人各自 100%控制的 12 家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二六三控股最终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李小龙 100%控制）	21,282,550	27.63%
2	Merit Time Holdings Limited（陈晨 100%控制）	7,043,692	9.14%
3	Superfare Finance Limited（张彤 100%控制）	6,939,217	9.01%
4	Freepivot Ltd.（利平科技全体股东 100%控制）	5,452,960	7.08%
5	Panorama Asia Profits Limited（宗明杰 100%控制）	4,167,983	5.41%
6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胡维新 100%控制）	4,068,560	5.28%
7	Power Brain Group Limited（黄明生 100%控制）、并以黄明生个人名义分别持有	4,016,197	5.21%
8	Blossom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兆均创富全体股东 100%控制）	3,839,979	4.99%
9	Talor Nielsen（武汉星彦全体股东 100%控制）	2,879,130	3.74%
10	蔡明君	2,839,082	3.69%
11	Modern Source Limited（张大庆 100%控制）、并以张大庆个人名义分别持有	2,064,594	2.68%
12	Sky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宋凌 100%控制）、并以宋凌个人名义分别持有	1,724,347	2.24%
13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刘利军 100%控制）	1,524,990	1.98%
14	Lion Castle Holdings Limited（孙文超 100%控制）	1,332,670	1.73%
15	芦兵	642,486	0.83%
16	Pacific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张志清 100%控制）	527,118	0.68%
17	顾欣	429,402	0.56%
18	沈琦	429,402	0.56%
19	王琍	386,462	0.50%
20	吴一彬	386,460	0.50%
21	索权	343,521	0.45%
22	曹庆德	343,521	0.45%

23	李玉杰	343,521	0.45%
24	曲宁	287,698	0.37%
25	陈万军	257,640	0.33%
26	刘江涛	257,200	0.33%
27	应朝晖	256,418	0.33%
28	张靖海	256,760	0.33%
29	杨小镛	214,700	0.28%
30	付春河	171,760	0.22%
31	李晋	171,760	0.22%
32	吴威	171,760	0.22%
33	赵旭	171,760	0.22%
34	肖瑗	171,173	0.22%
35	蒋铮	143,420	0.19%
36	沈枫	128,820	0.17%
37	杨平勇	126,244	0.16%
38	樊星	94,145	0.12%
39	Sun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郭广军 100% 控制)	88,193	0.11%
40	李宏宇	77,145	0.10%
41	贾洪明	68,704	0.09%
42	董尚雯	68,704	0.09%
43	李江涛	60,116	0.08%
44	卫亚军	60,116	0.08%
45	孟竞	60,116	0.08%
46	宋兵	60,116	0.08%
47	周海鹏	60,116	0.08%
48	李晓林	60,116	0.08%
49	程星	60,116	0.08%
50	袁素华	51,528	0.07%
51	李永宏	42,940	0.06%
52	王进	42,940	0.06%
53	袁江月	39,733	0.05%
54	陈光	34,352	0.04%
55	方东煦	32,205	0.04%
56	李响	34,235	0.04%
57	赵海侠	34,235	0.04%
58	赵向阳	25,764	0.03%
59	毛羽建	15,748	0.02%
60	程石林	15,748	0.02%
61	郑振宇	15,748	0.02%
62	宋逸骏	15,748	0.02%
63	马明	5,734	0.01%

64	金旖青	5,734	0.01%
65	庄伟国	2,910	0.00%
	合计（发行在外股份）	77,027,962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二六三控股聘请的汇嘉（Walkers）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汇嘉律师确认，二六三控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其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 Blossoming 股权受让协议等文件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和递交，构成二六三控股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协议条款具有强制执行效力；Walkers 同时在其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如上图所表示的二六三控股的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同时签署书面承诺：在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控股的上述股权调整对二六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条件不产生影响。

### 3、境内交易安排的终止

2006 年 8 月 1 日，二六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与北京二六三信息有限公司之间有关协议的议案》，即二六三与二六三信息之间签署的有关服务、资产租赁等协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均不再继续履行，二六三不再向二六三信息支付任何服务及许可费用。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二六三分别与二六三信息签署协议，向二六三信息购买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商标等资产。

上述交易完成后，二六三自主拥有进行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4、二六三的股权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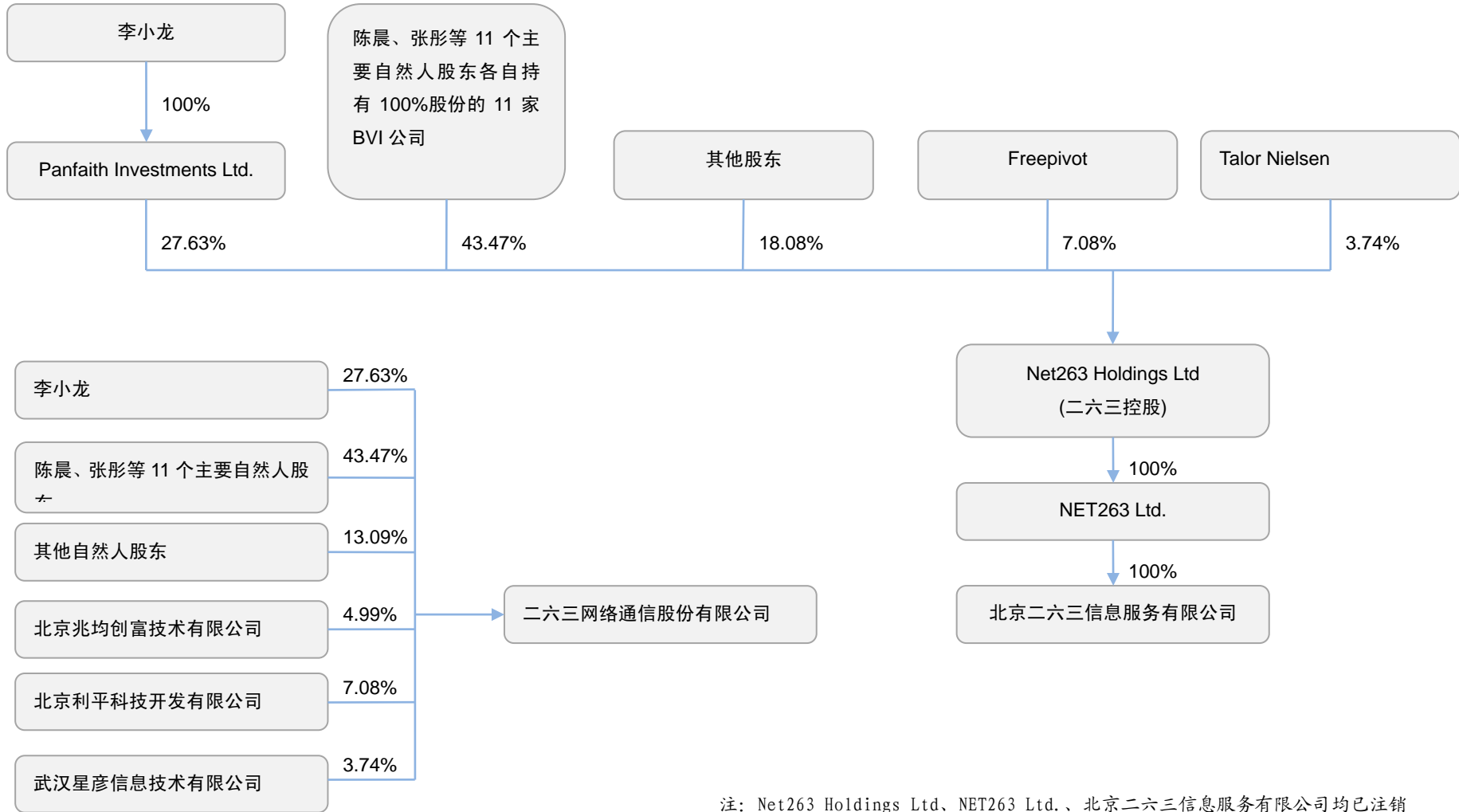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明晰股权，2007 年 6 月，二六三在境内进行了股份调整，由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与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二六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李小龙、陈晨等 12 个自然人、利平科技、武汉星彦、兆均创富及其他自然人（公司股份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上述股份调整完成后，二六三的股东、持股比例与二六三控股权益的最终持有者及其在二六三控股的持股比例一致。

#### 5、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根据二六三提供的资料，二六三控股的董事会及股东会、BVI263 的董事会及二六三信息的唯一股东 BVI263 分别作出了关于清算二六三控股、BVI263 及二六三信息的决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二六三控股、BVI263 及二六三信息已经关闭。

#### 6、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后的架构图示为：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于 2005 年拟申请境外上市时构建的相关体系，直至 2007 年 7 月第一次申请境内首发前的股本结构调整，二六三控股及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二六三的实际生产经营，且境外上市涉及的有关主体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进行清算关闭，该等事项不会对二六三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二六三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首发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莲

连莲

周延

周延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